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97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1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5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3
八、 董事会报告.....	25
九、 监事会报告.....	48
十、 重要事项.....	51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66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59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兰祖良

公司负责人李良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兰祖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安源股份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ANYUAN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良仕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姚培武	钱蔚
联系地址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电话	0791-87151886	0791-87151886
传真	0791-87151886	0791-87151886
电子信箱	ypw0696@126.com	qianwei_nc@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7000
办公地址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yuan2002.com
电子信箱	anyuan2002@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源股份	600397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2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311963	
	税务登记号码	360301716500748	
	组织机构代码	716500748	
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6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311963	
	税务登记号码	360301716500748	
	组织机构代码	716500748	
最近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8833	
	税务登记号码	360301716500748	
	组织机构代码	71650074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02,963,334.43
利润总额	103,763,29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7,10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08,66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4,396.5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313.30	-1,155,707.44	-9,47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195.47	5,608,740.54	27,072,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1,760.83	1,096,107.41	4,835,77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0.45	8,299,371.13	-3,278,358.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59,8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937.53	-2,418,587.42	-423,072.70
所得税影响额	-72,578.96	-1,981,530.80	-2,553,294.20
合计	818,442.66	9,448,393.42	32,203,366.50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1,513,996,540.88	1,199,074,046.51	26.26	885,712,411.20
营业利润	102,963,334.43	85,552,591.84	20.35	22,491,926.27
利润总额	103,763,293.58	99,401,103.48	4.39	57,671,65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7,108.85	42,444,770.50	-30.91	34,037,10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08,666.19	32,996,377.08	-13.60	1,833,73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4,396.53	275,386,493.58	-87.11	162,958,934.67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2,176,956,731.95	2,227,567,226.34	-2.27	1,930,304,599.31
负债总额	1,448,900,360.89	1,531,420,198.08	-5.39	1,263,035,95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9,739,799.34	691,101,410.92	5.59	647,806,101.04
总股本	269,232,000.00	269,232,000.00	0.00	269,232,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89	0.1577	-30.94	0.12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89	0.1577	-30.94	0.126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89	0.1577	-30.94	0.1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59	0.1226	-13.62	0.0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3	6.34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1	4.93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13	1.02	-87.25	0.61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2.71	2.57	5.45	2.41
资产负债率 (%)	66.56	68.75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65.4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232,000	100.00						269,232,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232,000	100.00						269,232,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269,232,000	100.00						269,232,000	100.00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25,611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6,926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0.56	136,115,970	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0	1,882,681	-1,312,079	0	无 0
方勇全	境内自然人	0.67	1,790,451	0	0	无 0
吴昕	境内自然人	0.51	1,361,000	1,361,000	0	无 0
林洞渲	境内自然人	0.49	1,318,080	1,318,080	0	无 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38	1,010,233	1,010,233	0	无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26	713,362	-889,459	0	无 0
高飞	境内自然人	0.26	696,162	696,162	0	无 0
卢玉美	境内自然人	0.24	640,100	14	0	无 0
熊立芳	境内自然人	0.22	603,500	603,500	0	无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136,115,97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15,970		
UBS AG	1,882,681		人民币普通股	1,882,681		
方勇全	1,790,451		人民币普通股	1,790,451		
吴昕	1,3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000		
林洞渲	1,318,080		人民币普通股	1,318,08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233		人民币普通股	1,010,233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713,362		人民币普通股	713,362		
高飞	696,162		人民币普通股	696,162		
卢玉美	6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100		
熊立芳	6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 9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① 控股股东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6 月由原江西省煤炭厅转制设立而成，注册地址为南昌市丁公路 11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良仕，注册资金人民币 161,474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要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为主，主要煤种有主焦煤、气肥煤、1/3 焦煤、无烟煤、瘦煤等，煤炭产品有冶炼精煤、动力精煤、洗混煤、混煤、块煤等。现年产煤炭 957 万吨。非煤产品和业务主要有客车制造、浮法玻璃、电力、碳酸钙、轻工、建筑施工等。经营地域涉及江西省境内大部分地市及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山西、陕西、贵州、海南等省区。

近年来，集团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连年进入中国煤炭工业 50 强、江西企业 10 强，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企业”，获“江西工业崛起”年度贡献奖、“江西工业三年翻番”先进单位，加快工业发展加速工业崛起先进单位“年度贡献奖”。为江西首届最具社会责任感杰出企业。

②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正式挂牌成立。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良仕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6.1474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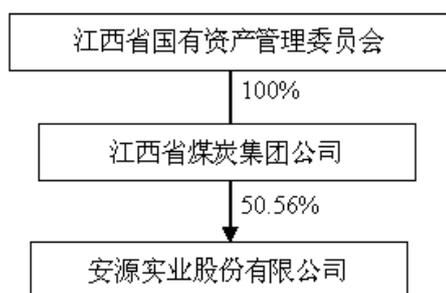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该委员会是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统一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指导等职能。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李良仕	董事长	男	59	2009年7月18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0	是
刘建高	副董事长	男	48	2009年7月18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58.7	否
熊腊元	董事兼公司总经理	男	42	2011年6月14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9.1(6-12月份基薪)	是(1-5月份)
彭志祥	董事	男	58	2009年7月18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0.8	是
张慎勇	董事	男	49	2009年7月18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0.8	是
黎振华	董事	男	50	2009年7月18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0.8	是
邓辉	独立董事	男	40	2009年7月18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3.8	否
尹卫平	独立董事	女	43	2009年7月18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3.8	否
曹汉民	独立董事	男	65	2009年7月18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3.8	否
孙炎林	监事长	男	60	2009年7月18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58.7	否
李林	监事	男	54	2009年7月18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0.55	是
董建平	监事	男	53	2009年7月18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33.3	否
贺丰龙	监事	男	51	2009年7月18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0.55	是
彭煤	副总经理	女	55	2009年7月18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46.96	否
刘振春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年10月26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43.38	否
易增维	副总经理	男	58	2011年1月17日	2012年2月16日	0	0		18.64 (2010年度年薪补差)	否
张生根	董事兼公司总经理	男	61	2010年9月7日	2011年6月14日	0	0		30.86 (8-12月份)	否
合计	/	/	/	/	/	0	0	/	314.54	/

李良仕：曾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安源股份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

刘建高：曾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源股份董事、萍矿集团副总经理兼中兴机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源股份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安源股份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熊腊元：曾任洛市矿务局龙溪矿采煤工、青年突击队团支书、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搬运区党支部书记、区长，丰城矿务局工人报编辑、记者，丰城矿务局党委宣传部理论科长、党办秘书科长、党办副主任、主任，丰城矿务局坪湖矿党委书记，丰城矿务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丰城矿务局党委书记，现任安源股份董事、总经理。

彭志祥：曾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源股份董事，现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萍矿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张慎勇：曾任丰城矿务局总工程师、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常务副局长、局长，现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安源股份董事。

黎振华：曾任丰城矿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劳动和社会保障处处长、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顾问处处长，丰城矿务局副总经济师，公司董事。

邓辉：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江西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尹卫平：曾任江西省人民医院财务科会计、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江西铭欣泰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及副董事长，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曹汉民：曾任上海市华侨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隆平印刷（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平印刷（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安源股份独立董事

孙炎林：曾任萍矿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萍矿集团及安源股份董事、萍矿集团工会主席、萍矿集团党委副书记，安源股份党委书记、监事会职工监事、萍矿集团党委副书记，安源股份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李林：曾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安源股份监事长，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监事。

董建平：曾任丰城矿务局坪湖矿工会主席、丰城矿务局坪湖矿副矿长、坪湖矿矿长、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安源股份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贺丰龙：曾任江西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副经理）、副董事长、经理、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监事。

彭煤：曾任萍乡客车厂厂长、萍乡客车厂党委书记、公司证券部经理、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源股份监事、副总经理、董秘，安源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秘。

刘振春：曾任安源股份浮法玻璃厂副厂长，安源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萍乡浮法玻璃厂常务副厂长，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萍乡浮法玻璃厂厂长，安源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易增维：曾任萍乡矿务局高坑煤矿生产科科长，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矿多经公司经理、高坑矿副总师，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副矿长，高坑煤业公司总经理，萍乡市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安源股份副总经理、调研员，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安源股份副总经理。

张生根：曾任丰城矿务局副总工程师兼生产处长、副总工程师兼坪湖矿矿长、丰城矿务局副局长、副局长（正局级）、党委书记、丰城矿务局党委书记，安源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现已退休。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良仕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9年5月7日	2011年12月31日	是
张慎勇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9日	2011年12月31日	是
刘建高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009年11月9日	2011年12月31日	否
彭志祥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009年11月9日	2011年12月3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邓辉	江西财经大学	法学院院长	2005年4月21日	2011年12月31日	是
尹卫平	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2006年8月2日	2011年12月31日	是
曹汉民	隆平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3年3月9日	2011年12月31日	是
彭志祥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年12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是
黎振华	丰城矿务局	丰城矿务局副总经济师	2006年4月21日	2011年12月31日	是
李林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07年6月5日	2011年12月31日	是
贺丰龙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0年12月27日	2011年12月31日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办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确定的其他高管人员）报酬的确定原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董监事津贴及薪酬金额由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其中独立董事的报酬、董监事津贴等已经股东大会制定明确标准的，由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按时实施。内部董事、内部监事薪酬考核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监事会执行，考核结果由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实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次年进行考核。财务部应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由董事会审议后再由董事长签署文件下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实施。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易增维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熊腊元	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张生根	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熊腊元	董事	聘任	工作变动

1、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易增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易增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熊腊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熊腊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生根先生因办理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3、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熊腊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6,650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207
技术人员	705
销售人员	128
财务人员	75
行政人员	5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55
大专学历	560
中专学历	248
其他学历	5,587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1、 报告期公司治理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继续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探索公司治理建设，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改进，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强化执行力，努力使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1)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建设，强化公司治理制度的落实。制订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制度》，并提出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修改建议。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实施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使公司加强了对董事会秘书的管理与监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制度》的修订和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有效防范了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在保持管理团队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调整和充实了部分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的人员，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经理层及高管人员的工作职责，有利于团结协作、扎实工作；有利于加强对权属企业的管理、监督，提高服务水平。

(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合规进行信息披露，按期保质完成了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计编制、报送及披露 4 份定期报告和 38 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监管要求。

(4)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投资者关系，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交流，强化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有效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未发生重大失误和违规，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治理监管敏感事项。

2、 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并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见证；在股东大会上保证每个股东均有表达自己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充分行使股东的表决权。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作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程。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授权委托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四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在公司网站上主动披露决策、经营及管理信息,使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监管要求。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做到互惠互利,努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良仕	否	10	7	3	0	0	否
刘建高	否	10	7	3	0	0	否
熊腊元	否	4	3	1	0	0	否
彭志祥	否	10	7	3	0	0	否
张慎勇	否	10	7	3	0	0	否
黎振华	否	10	7	3	0	0	否
邓辉	是	10	7	3	0	0	否
尹卫平	是	10	7	3	0	0	否
曹汉民	是	10	7	3	0	0	否
张生根	否	6	4	2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无任何一位董事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共审议了 46 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均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部亲自（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除外）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8]48 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程序、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培训以及年报工作事项等内容，提出了进一步的修订意见，并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草案。该制度已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独立董事制度主要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从独立董事一般规定、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独立董事提名、备案、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职权、独立意见以及工作条件、义务、年报工作规定、培训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要求和规定，同时也为独立董事合法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其中，年报工作规定部分主要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所有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江西证监局《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考核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江西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聘的建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其专业特长，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能。能深入现场，主动熟悉公司的有关情况；认真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参与讨论并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予以认真审核；就公司一些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聘任高管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薪酬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

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作为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独立董事积极提出专业和建设性意见，有效促进了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独立作出，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管理机构，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和制度，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公司拥有单独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在人员独立方面，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总经理熊腊元专职，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兼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等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公司拥有独立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独立地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的销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目前公司总部设立了“十部一室”11个职能部门、3个控股子公司。各个职能部门职责明确，运行良好；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管理采取统分结合的管理模式；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财会制度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依法核算；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资金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管理层或董事会按照规定作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内部结算中心管理办法》、《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		
--	---	--	--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初步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等要素。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企业经营合法、合规与合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提升公司质量，增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增加对公司股东的回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以及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表现形式为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与管理职能相对应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操作手册。管理办法应体现内部控制规定的原则要求，实施细则或操作手册应遵循管理办法的规定，各层次间不能冲突。</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p>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公司、部门及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个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清晰，相互牵制，避免相互推诿现象的发生。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信息披露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从而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p>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p>为充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由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检查监督执行情况，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的职能，通过及时检查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全面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责令公司整改。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稽核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的领导下，负责对各业务条线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实施监督、审计和评价，负责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年度自我评价，负责组织公司内控评审会议，经办或督办公</p>

	司内控评审会议决定事项，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报告情况。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工作安排和要求，审计稽核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作了检查，并提交了检查情况的报告，提出了相应的管理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作出了评估。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董事会将在年内对公司内控制度作一次全面的检查分析，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p>1、销货及收款环节内部控制</p> <p>根据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已分别建立了《销售管理办法》、《应收帐款管理办法》和合适的销售政策，在公司总体的销售目标下，明确合同评审原则、定价原则、发货管理、结算办法等。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确定了赊销额度、收款方式，并对销售及收款、函证及对账做出明确规定。</p> <p>2、采购及付款环节内部控制</p> <p>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办法》、《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对物资计划、物资采购、仓库验收、保管和发放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材料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规定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支付手续。</p> <p>3、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p> <p>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各个环节提出了明确的要求。</p> <p>4、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p> <p>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内部结算中心管理办法》、《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的入帐、划出、记录等流程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互相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p> <p>5、成本费用环节内部控制</p> <p>根据公司各子公司产品的特点，分别建立了《成本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成本预测、成本控制、成本核算、成本分析和成本考核的各个环节，对产品成本进行定额核算和控制；在费用控制环节，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归口负责模式，下发了办公费、电话费、招待费、差旅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公司各级人员费用标准，以及借款和费用报销等业务的申请、发生和审批流程，对各项主要非生产性支出进行严格的控制。</p> <p>6、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p> <p>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公司章程要求建立了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会计核算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式进行。全公司会计核算实行财务总监负责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p>

	<p>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全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各分（子）公司在财务部的业务指导下进行会计核算。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对公司日常会计核算、会计报表合并等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为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公司已采用了商业会计软件脱离了手工记帐，实现了会计电算化，并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会计人员对基础财务数据、会计资料的处理、保管等行为，确保公司基础财务资料安全、稳妥，使得财务日常工作更加快捷、有序。</p> <p>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并对资产管理、监督、业务授权、审批、签章及会计人员的管理、培训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提高了财务管理水平。</p> <p>7、担保环节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p> <p>8、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报告期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的审批权限，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严格履行回避制度，同时独立董事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p> <p>9、融资内部控制 公司的融资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额度内进行。公司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选择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p>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p>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供有效保证，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高效、平稳运行，能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p> <p>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今后，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最新规定及公司执行过程中的自我监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使之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保证在兼顾经营发展的同时管理上要及时跟进，不断加强内控制度，有效规避风险，保护好广大股东的利益。</p>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及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明确了高管人员责任、目标任务、奖惩标准，继续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和缴纳经营风险抵押金制。公司作为由老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企

业，在激励机制方面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更高效的激励机制，以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结合的原则。

(六)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否
-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年报编制、审核、报送、披露流程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又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已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情形。

1、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无

3、报告期内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无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7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8 日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 2010 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
-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继续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继续为玻璃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继续为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继续为安源旅游客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流动资金贷款规模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28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14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15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20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9 月 21 日

1、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告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熊腊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1)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今年以来，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各类风险明显增多，加上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物价上涨压力并存，经济金融形势不容乐观，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了较大的困难、风险与挑战。2011 年，公司在控股股东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全体干群团结一心，克服困难，趁势而上，不断进取，按照年初既定工作思路，充分认识和把握企业发展的机遇和风险，积极应对原材料、动力等成本上涨、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利因素，抓安全、促生产、重发展、保稳定，积极稳妥地开展了各项工作，2011 年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一是坚定不移抓好安全工作，安全状况明显改善，安全生产总体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主营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利润总额稳步增长，圆满完成了年初经营目标；三是继续挖掘潜力，扎实推进，把“双增双节”活动引向深入；四是公司改革重组进展顺利，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五是继续保持了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员工队伍稳定、思想稳定，保持了企业和谐与稳定，确保了幸福指数不降低；六是公司治理呈现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

报告期，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51,399.65 万元，比同期 119,907.40 万元增加 31,492.25 万元，增幅为 26.26%，利润总额 10,376.33 万元，比同期 9,940.11 万元增利 436.22 万元，增长 4.39%，但由于盈利结构不均衡，所得税增加幅度较大，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2.71 万元，比同期 4,244.48 万元减利 1,311.77 万元，降幅为 30.91%。

1) 2011 年，公司煤矿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推行“五把关、五问责”制，强化安全监管和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在安全状况提升的同时，曲江煤矿进一步优化生产、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加强现场管理，充分发挥了生产潜能，努力克服了采购成本提高、矿井生产安全投入增加，设备维修和材料消耗增加、社会和环境治理责任增加、煤矿人员工资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成本费用增支，促进了生产带头指标的兑现和效益的大幅提升，实现了安全、增产、高效。报告期煤炭产品原煤产量 80.87 万吨，同比增产 2.86 万吨，洗精煤同比增产 4.1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88,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 71,216 万元增收了 17,535 万元，增幅为 24.59%，煤炭利润总额完成 26,752 万元，比同期 21,231 万元增利 5,521 万元，增长 26.00%，净利润完成 19,951 万元，比同期 15,844 万元增利 4,106 万元，增长 25.92%，创造曲江煤矿建矿以来历史最好成绩。

2) 2011 年，玻璃行业遭遇了多重冲击，下游需求不旺导致价格不断走低，较高的原材料成本压力也伴随而来。房地产受持续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需求下降，平板玻璃在总体产能过剩及需求不振的背景下景气度下滑明显，玻璃价格严重下跌；同时受通胀、限电、中东形势剧变等因素影响，纯碱、重油等原材料采购成本高企，诸多压力造成了公司玻璃产业 2011 年的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因价格下跌及成本上涨导致的亏损。一是联合中东部玻璃厂家，加强对话，共商稳价对策；二是调整燃料配

比，减少燃料油用量、增加石油焦干粉用量；三是从 8 月份起果断调整产品结构，完成了一线白玻改绿玻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四是改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五是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开展“双拧双高”主题月活动，在裸包装、节电、节油等方面想办法降低成本。尽管公司努力实施了以上经营管理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仍未能遏制公司玻璃产业的大额亏损状况。2011 年，浮法玻璃产量由于二线搬迁完成同比大幅增加，公司玻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5,371 万元，同比增加收入 13,226 万元，净利润亏损 9,217 元，比同期增加亏损 4,427 万元。其中：浮法玻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021 万元，同比增加收入 14,318 万元，利润总额-6,184 万元，比同期增亏 6,765 万元；玻璃深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549 万元，同比减少 179 万元，利润总额-3,067 万元，比同期减亏 2,628 万元；燃料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857 万元（已扣除内部收入 11,237 万元），比同期并表数减少 899 万元，利润总额比同期减少 146 万元。

3) 2011 年，在银根紧缩、热点需求真空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客车行业整体产销情况表现不佳。报告期，公司客车产业订单和产能发挥仍然严重不足，生产经营难度持续增加。报告期安源客车积极采取减亏控亏措施，亏损额同比减少 47 元。一是加强成本控制，进一步完善了车型定额，严格单台成本管理，试行产品材料和人工费用的车间包干责任制；二是为确保正常生产资金，实行订单专款专用，同时减少库存占用，并努力争取配套商支持，增加了部分铺底资金；三是继续加大应收帐款清收，提高资金周转率和使用效率。

4) 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降本增效”活动，从细微入手，厉行节约，挖潜增效，扎实推进，进一步巩固经营业绩

2011 年，由于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所属工厂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工作的难度空前，对公司全年实现整体经营目标的影响巨大。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在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客观困难和现实挑战后，带领公司干群正确面对形势，克服困难，迎难而上，发扬“艰苦奋斗、争创一流”的精神，全体员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观念，继续紧抓双增双节工作不放松，通过实施严把原辅材料质量关、技改优化生产提高产量、抓好修旧利废做好修改利代、提高检修技能降低返修率、加强基础管理完善成本控制成本考核等措施，从严从紧控制成本费用开支，节支降耗，扎扎实实富有成效地推进了“双增双节”活动，消化了部分增支因素，努力遏制了成本上升势头，

5)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决定性成果。

为切实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改善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控股股东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集团”）的帮助和支持下，自 2010 年 7 月 23 日起正式启动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为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即安源股份将其持有的安源玻璃 100%股权、安源客车 68.18%股权、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应收安源客车债权、应收安源玻璃债权与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50.08%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为 760,690,097.47 元）；安源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 50.08%股权与安源股份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以及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矿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的江西煤业合计 49.92%的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386,138,683.57 元扣除 760,690,097.47 元的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63 元/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25,747,941 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准，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36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52 号《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取得了关键性的、决定性的胜利。

2012 年 1 月 20 日，安源股份与江煤集团、中弘矿业、中国华融及中国信达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2 年 2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

公司坚持“持续规范运作、合规信息披露、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三大治理方向，继续关注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三大监管重点，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年，公司按期保质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达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披露要求。全年，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行为，公司董事未发生在窗口期和内幕期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未发生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建材	415,143,679.60	415,087,493.38	0.01	51.57	83.14	减少 17.24 个百分点
二、客车制造	71,986,994.00	67,910,961.26	5.66	10.71	4.92	增加 5.20 个百分点
三、煤炭	887,514,644.46	493,997,029.81	44.34	24.62	23.78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四、燃料加工	138,571,222.82	117,875,590.93	14.94	-6.09	-8.10	增加 1.87 个百分点
五、其他	780,000.00	341,024.16	56.28	77.27	17.88	增加 22.03 个百分点
合计	1,513,996,540.88	1,095,212,099.54	27.66	26.26	33.72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玻璃产品	415,143,679.60	415,087,493.38	0.01	51.57	83.14	减少 17.24 个百分点
二、客车产品	71,986,994.00	67,910,961.26	5.66	10.71	4.92	增加 5.20 个百分点
三、煤炭产品	887,514,644.46	493,997,029.81	44.34	24.62	23.78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四、改性合成炭粉	138,571,222.82	117,875,590.93	14.94	-6.09	-8.10	增加 1.87 个百分点
五、其他	780,000.00	341,024.16	56.28	77.27	17.88	增加 22.03 个百分点
合计	1,513,996,540.88	1,095,212,099.54	27.66	26.26	33.72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注：报告期，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其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分别较同期增加 31,492.25 万元、27,619.99 万元、3,872.26 万元。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399.6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6.26%，尽管营业成本增加幅度稍大（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为 109,521.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3.72%），影响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4.04 个百分点，但由于经济总量的增长，主营业务毛利仍同比增加 3,872.2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19%。主要是，一是曲江公司安全生产取得了较好成绩，原煤及商品煤产量均有所增加，加上报告期煤炭价格持续稳定，公司煤炭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7,535.2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8,043.99 万元；二是随着浮玻二线的投产，产品产销量提高，玻璃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125.15 万元，但由于价格下滑，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4,718.91 万元；三是客车业务报告期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96.6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377.93 万元；四是燃料加工业务营业收入并表数下降 898.78 万元。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省外	0	0
省内	151,399.65	26.26
合计	151,399.65	26.26

4)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产品

单位：元

产 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一、玻璃产品	407,262,941.61	412,448,664.50	-1.27
二、客车产品	70,618,179.60	67,298,826.58	4.70
三、煤炭产品	842,301,309.13	484,525,626.02	42.48
四、改性合成炭粉	57,298,704.91	40,276,112.32	29.71

5)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33,059.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3.56%;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为 79,396.15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2.45%。

6) 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主营业务结构有一定变化,随着浮玻二线项目的完成和报告期正式投产,公司浮法玻璃产品产销量提高,其业务收入占比相应有所提高。报告期公司玻璃业务产品主营业务占比为27.42%,比同期22.84%上升4.58个百分点;公司煤炭产品主营业务占比为58.62%,比同期59.39%下降0.77个百分点;公司客车产品主营业务占比为4.75%,比同期5.42%下降0.67个百分点;公司燃料加工业务主营业务占比为9.15%,比同期12.31%下降3.16个百分点。

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27.66%,比同期综合毛利率31.70%下降了4.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为44.34%,比同期43.96%增加0.38个百分点;二是报告期玻璃价格同比大幅下滑,公司玻璃业务产品毛利率仅为0.01%,比同期17.25%下降17.24个百分点;三是报告期公司客车产品毛利率为5.66%,比同期0.46%上升5.20个百分点;四是公司燃料加工业务产品毛利率为14.94%,比同期13.07%增加1.87个百分点。

(3) 公司资产、负债和利润构成变动情况

1) 资产、负债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幅度 (百分点)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6,662,568.83	4.90	222,659,002.04	10.00	-5.10
预付款项	27,258,065.35	1.25	53,350,320.56	2.40	-1.15
在建工程	46,673,181.27	2.14	216,498,940.26	9.72	-7.58
长期待摊费用	14,450,463.68	0.66	5,741,282.63	0.26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4,854.47	0.49	7,831,830.98	0.35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57,975.00	0.54	20,120,000.00	0.90	-0.36
应付票据	13,600,623.00	0.62	217,000.00	0.01	0.61
预收款项	37,342,410.50	1.72	60,978,364.43	2.74	-1.02
应交税费	79,764,305.83	3.66	43,856,160.42	1.97	1.69
应付股利	880,371.90	0.04	17,414,828.72	0.78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75,000.00	2.52	115,875,000.00	5.20	-2.68
专项储备	9,374,130.00	0.43	62,850.43	0.00	0.43
未分配利润	-32,313,578.23	-1.48	-61,640,687.08	-2.77	1.29
少数股东权益	-1,683,428.28	-0.08	5,045,617.34	0.23	-0.31

①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666.26 万元,比年初 22,265.90 万元减少 11,599.64 万元,下降幅度为 52.1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4,647

万元以及偿还控股股东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短期拆借资金 4,590 万元所致。

②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725.81 万元，比年初 5,335.03 万元减少 2,609.22 万元，下降幅度为 48.91%，主要原因一是浮玻厂二线预付设备、材料等款项办理结算手续减少了预付款项余额；二是因国家实施银根紧缩政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水煤浆公司以及公司其他下属单位材料采购均减少预付款额度所致。

③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4,667.32 万元，比年初 21,649.89 万元减少 16,982.57 万元，降幅为 33.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浮法玻璃二线项目竣工投产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④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445.05 万元，比年初 574.13 万元增加 870.92 万元，增加幅度为 151.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玻璃公司浮法二线投产，相应增加周转用的玻璃架所致。

⑤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067.49 万元，比年初 783.18 万元增加 284.31 万元，增加幅度为 36.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坏账准备金、应付职工薪酬等资产负债项目期末余额发生变化，影响了计税基础，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⑥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165.80 万元，比年初 2,012.00 万元减少 846.20 万元，下降幅度为 42.06%，主要原因是浮玻厂二线购地款转入无形资产而减少 846 万元。

⑦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1,360.06 万元，比年初 21.70 万元增加 1,338.36 万元，增加幅度为 6,167.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物资采购使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

⑧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3,734.24 万元，比年初 6,097.84 万元减少 2,363.60 万元，下降幅度为 38.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银根紧缩，报告期公司煤炭产品和浮法玻璃产品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⑨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7,976.43 万元，比年初 4,385.62 万元增加 3,590.81 万元，增加幅度为 81.88%，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提高，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⑩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 88.04 万元，比年初 1,741.48 万元减少 1,653.45 万元，下降幅度为 94.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曲江公司向股东丰城矿务局支付了股利 1,653 万元。

⑪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487.50 万元，比年初 11,587.50 万元下降 6,100.00 万元，降幅为 52.64%，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偿还了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87.50 万元；二是报告期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5,487.5 万元。

⑫ 报告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 937.41 万元，比年初 6.29 万元增加 931.12 万元，增加幅度为 14,814.9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按规定提取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 1,042 万元所致。

⑬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3,231.36 万元，比年初-6,164.07 万元增加 2,932.71 万元，增幅为 47.58%，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2,932 万元所致。

⑭ 报告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余额-168.34 万元，比年初 504.56 万元减少 672.90 万元，降幅为 133.36%，主要原因一是曲江公司报告期盈利及专项储备增加影响丰城矿务局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099 万元；二是水煤浆公司盈利增加少数股东的权益 78 万元；三是安源客车公司亏损导致萍矿集团等少数股东未弥补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469 万元；四是报告期曲江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减少了丰城矿务

局的少数股东权益 1,141 万元；五是报告期水煤浆实施股利分配，减少少数股东的权益 226 万元。

2) 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百分比 (%)
营业收入	151,399.65	119,907.40	26.26
营业成本	109,521.21	81,901.22	33.72
资产减值损失	1,287.59	3,010.17	-57.23
投资收益	82.71	210.71	-60.75
营业外收入	255.73	1,730.13	-85.22
营业外支出	175.73	345.28	-49.11
利润总额	10,376.33	9,940.11	4.39
所得税费用	6,853.02	5,483.75	2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2.71	4,244.48	-30.91

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399.65 万元，比同期 109,521.21 万元增加 31,492.2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6.26%。主要原因，一是曲江公司报告期通过精心组织和科学指挥，加大安全投入，创新安全管理，理顺生产环节，加强现场管理，努力克服困难，消化了各项成本增支因素影响，安全生产取得了较好成绩，原煤及商品煤产量均有所增加，加上报告期煤炭价格持续稳定，公司煤炭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7,535.26 万元；二是浮玻二线 2011 年 3 月份投产后，浮法玻璃产品产销量提高幅度较大，玻璃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125.15 万元；三是客车业务报告期销量增加 35 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96.61 万元；四是水煤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燃料加工业务反映营业收入报表数比较减少 898.78 万元（由于玻璃市场需求下降以及营销措施调整不到位等原因，燃料加工业务产品改性合成炭粉销量同比下降达 5.69 万吨，营业收入仅完成 11,784 万元，实际同口径比较减少 11,011 万元）。

②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 109,521.21 万元，比同期 81,901.22 万元增加 27,619.99 万元，增长幅度为 33.72%。主要原因，一是曲江公司由于商品煤销量增加、新增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费（1,042 万元）、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以及同比增加一个综采面的接替材料投入较大以及新材料、防灭火材料及支护材料投入增加、岗薪工资调资翘尾增支、计提养老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增加等因素影响，煤炭产品成本上升幅度较大，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9,491.27 万元；二是玻璃业务营业成本受纯碱、重油及干粉等主要材料大幅涨价等因素以及浮法玻璃产销量比同期增加的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8,844.06 万元；三是受成本上涨、销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客车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18 万元；四是因销量下降的影响，燃料加工业务营业成本减少 1,039 万元。

③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1,287.59 万元，比同期 3,010.17 万元下降 1,722.58 万元，降幅为 57.23%，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对玻璃深加工生产线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27.64 万元。

④ 投资收益 82.71 万元，比同期 210.71 万元减少 128 万元，降幅 60.75%。主

要原因，一是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实现投资收益 58 万元，同比减少 65 万元，其中安源旅游收益 58 万元，同比增加 14 万元；二是本期收到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单位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利款 96 万元，同比减少 23 万元；三是报告期转让公司持有的中能化海南度假村有限公司 13.89% 的股权亏损 40 万元。

⑤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255.73 万元，比同期 1,730.13 万元减少 1,474.40 万元，降幅为 85.22%。主要原因一是同期安源客车获得混合动力专项资金补助及玻璃深加工获得江西省省级节能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561 万元；二是同期列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769 万元。

⑥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175.73 万元，比同期 345.28 万元减少 169.55 万元，降幅为 49.11%。主要原因是浮法玻璃老二线完成搬迁，报告期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减少所致。

⑦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6,853.02 万元，比同期 5,483.75 万元增加 1,369.27 万元，增幅为 24.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煤炭业务利润总额大幅增长，按规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⑧ 报告期公司报告期尽管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436.22 万元，但由于所得税费用增加幅度较大，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2.71 万元，比同期 4,244.48 万元减利 1,311.77 万元，降幅为 30.91%。

3)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4,396.53	275,386,493.58	-8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5,293.32	-142,098,072.54	7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88,000.78	-104,619,692.54	-11.34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48.44 万元，比同期 27,538.65 万元减少 23,990.21 万元，降幅为 68.9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 8,665 万元；二是同期收到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临时拆借款 10,200 万元及收回垫付的五交化大楼拆迁资金，而本期偿还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上述拆借款 4,590 万元；三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6,647 万元；四是经营活动支付的职工薪酬、税费等现金同比增长 6,718 万元。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14,209.81 万元减少净支出 10,233.28 万元，幅度为 72.02%。主要原因是同期实施浮法玻璃二线搬迁建设项目，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资金较多。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48.80 万元，较上年同期-10,461.97 万元增加净支出 1186.83 万元，幅度为 11.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偿还力度较大所致。

(4) 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主营业务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	25,578.73	23,619.58	90%	是	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建材。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15,400	10,500	68.18%	是	安源牌系列汽车制造、销售；汽车货运等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36,000	36,000	100%	是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深加工
江西安源哈布斯伊卡鲁斯客车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300万欧元	583.68	75%	是	生产、销售、维修中、高档客车及其配件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500	255	51%	是	新型燃料、水煤浆、水焦浆、改性精细炭粉生产与销售

①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55,02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88,751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 19,951 万元。2011 年 8 月 11 日，曲江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共计现金分红 11,408.17 万元，其中公司分得 10,267.35 万元。

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20,14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7,891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4,619 万元。

③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源玻璃有限公司净资产 5,196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55,371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9,295 万元。

④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净资产 91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25,09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 160 万元。

⑤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安源哈布斯伊卡鲁斯客车有限公司净资产 66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53 万元。

2)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①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实施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 亿元扩充为 1.8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出资额保持 1,100 万元不变，持有股权比例从 11% 变更为 6.11%。报告期，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2 万元。报告期，公司取得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 95.77 万元。

② 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其 40% 的股权。报告期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 万元。

③ 中国能源化学海南度假村

中国能源化学海南渡假村（以下简称“海南渡假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 万元，公司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参股，持有其 13.89% 的股权。报告期公司与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海南渡假村 13.89% 的股权按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聘请海南华信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海南渡假村净资产账面价值 343.44 万元，评估值为 389.01 万元；公司持有 13.89% 股权评估值为 54.03 万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萍矿集团。公司报告期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投资亏损为 40 万元。

(5) 公司主要优势和存在的困难

1) 煤炭产业

主要优势：公司煤矿因地域优势、煤种优势，而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随着洗煤工艺流程的改进及操作参数优化，洗选能力、精煤回收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增效显著；通过增加矿井安全投入、加大安全整治力度、推行矿井质量标准化建设、使用井下降温系统等措施，有效改善了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存在的困难：曲江煤矿系瓦斯高危矿井，受开采深度大的影响，矿压大、煤与瓦斯突出问题严重，安全管理难度大；加上地质条件复杂、煤层赋存不稳定以及基建投入不足，生产系统不完善，采掘失调、采掘接替紧张的局面没有得到有效缓解；采掘距离远，采掘条件困难，安全标准提高投入大、环境治理生态恢复等社会责任增加、通货膨胀因素导致原煤生产成本继续增加；项目建设贷款陆续到期，还贷压力大、资金紧张等问题，对企业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

2) 玻璃产业

主要优势：浮法玻璃厂是江西省唯一的生产厂家，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公司两条生产线熔窑运行状态稳定、新型燃料替代工艺日趋成熟，为稳定产品产量、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玻璃深加工业务在国家低碳经济、节能减排政策的助推下，节能玻璃面临一定的发展机遇。

存在的困难：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原燃料价格受通胀影响涨幅较大等因素持续存在将对玻璃产业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供大于求、行业景气度下滑明显，价格下滑较快，公司玻璃产业生产经营仍将继续面对困境。公司在控股股东的帮助下，拟将玻璃产业置出，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述业务于 2012 年初彻底退出。

3) 客车产业

主要优势：安源客车已有 30 多年的客车生产历史，曾经在上海市场拥有过近 4000 辆的保有量，在国内众多客车品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优势，新能源客车研发起步较早。

存在的困难：市场竞争加剧、配套体系不完善、资金紧张、采购成本居高不下、价格竞争没有优势、人才引进难等，成为制约客车产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公司客车产业由于自身基础薄弱、产品结构调整不到位、销售不畅等原因，产能发挥严重不足。公司在控股股东的帮助下，拟将客车产业置出，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述业务于 2012 年初彻底退出。

2、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和新年度计划

2012 年是江西工业三年强攻的最后一年，也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整合江西煤炭资源、业务及资产正式运行的第一年，是起好步、开好头关键性的一年，也是一个充满挑战、机遇与压力的一年。公司将认清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充分估计困难，看清抓准机遇，坚定迎难而上、决战决胜的信心和决心。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2 年，公司产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1) 煤炭产业

煤炭生产：煤炭目前仍然是我国基础能源，占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耗量的 70%。2012 年，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将十分严峻复杂，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而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持续，房价进入下行通道，房地产新开工项目投资增速回落。铁路基建投资受到影响。在国内外需求受到抑制的背景下，我国实体经济面临下行风险。煤炭行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放缓，煤炭的需求也将受到抑制。同时，为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各地高耗能行业的发展将受到严格控制，减少对煤炭等能源的消耗，在一定程度上也会抑制煤炭需求的过快增长。

由于煤炭生产进一步向西部地区集中，铁路建设投资放缓，短期内煤炭运输瓶颈问题导致供给依然处于偏紧状态。而 2011 年 11 月电价的上调，有利于增加电力企业采购电煤的积极性。分析国内经济环境、煤炭供给与需求变化趋势、行业政策等因素，2012 年煤炭行业供需总体平衡，煤炭价格下跌空间有限。

煤炭物流：作为整合煤炭运输、仓储、交易、加工、配送等功能的综合服务体系，煤炭物流对保障能源供应、煤炭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有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12 年，国家将大力发展煤炭物流，确立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煤炭物流服务体系，提高煤炭物流效率，降低煤炭物流成本。加快建立全国煤炭应急储备体系，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充分利用传统煤炭生产企业原有销售网络，积极拓展煤炭物流业务，加快整合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以煤炭转运为主体，煤炭交易电子化、煤炭储配自动化的煤炭物流发展格局和产业链条。规划建设的蒙西、陕北至湖北、湖南和江西的煤运铁路等组成纵向通道，构成西煤东调、北煤南运的铁路运输格局。2012 年煤炭物流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同时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也对公司刚刚起步的煤炭物流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玻璃业务及客车业务

玻璃、客车业务于 2012 年初彻底退出公司。

(2)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的分析

1) 公司煤矿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风险因素：

尽管公司煤矿安全状况有所改善，但受先天条件不足、安全投入不够等因素影响，煤矿安全基础仍很薄弱，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安全工作与安全发展、与建设本质安全型矿井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采掘机械化程度低；公司目前煤炭产品产销量、市场份额较低，区域影响力不够；要素成本上升，投入增加，社会和环境治理责任增加；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放缓，煤炭需求的变化，将影响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以上因素对公司煤炭业务业绩有较大影响。

对策：2012 年公司将不断更新安全发展理念，继续加大安全投入，夯实安全基础，推进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逐步建立煤矿企业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

长效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稳定好转；科学合理组织，向安全生产、均衡生产、提高煤炭质量要效益；抢抓发展机遇，强攻煤炭物流，形成煤炭生产经营、现代煤炭物流双向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继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创新薪酬分配管理，激发企业内在动力和活力；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开源节流，压缩非生产性支出，稳定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2) 玻璃业务及客车业务

玻璃业务及客车业务于 2012 年初彻底退出公司。

(3) 新年度经营计划及工作措施

新年度经营计划：2012 年公司力争实现主营收入 185 亿元，成本费用支出争取控制在 178 亿元以内。

围绕公司 2012 年的发展目标，董事会将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一是清醒认识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充分估计困难，看清抓准机遇，坚定信心和决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对当前宏观经济作了“十分严峻复杂”的判断。公司作为资源型企业，面临要素成本大幅度上升挤压利润空间的严酷现实；面临煤炭市场争夺加剧的严峻挑战面临员工对提高收入、建设幸福企业的新期待。把困难估计充分，作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同时又要把握机遇看清抓准，充分发挥市场的区位优势，扬长避短，知难而进，坚定决战必胜的信心。

二是更新安全发展理念，夯实安全基础，确保煤炭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新的一年，公司安全生产将继续坚持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的基本思路不动摇，将继续坚持高投入、强技术、严管理的基本要求不动摇，将继续坚持建设质量标准化本质安全型矿井基本做法不动摇，将继续坚持提高队伍素质、筑牢安全基础的基本途径不动摇，将继续坚持转变干部作风、坚持领导人员下井带班、对失职渎职行为严肃查处的基本制度不动摇。

三是抢抓发展机遇，强攻煤炭物流，强力推进江西现代煤炭产业体系建设。因江西省煤炭资源总量小、禀赋差，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思路是，强基固本搞好煤炭生产，强攻煤炭现代物流，形成煤炭生产经营、现代煤炭物流双向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以九江煤炭储运基地建设为重点，完善煤炭物流体系建设，开展二级配煤中心建设。建成“一个中心，多个物流节点”的煤炭流通网络体系，形成上下游相互衔接的供应链体系，构建“煤、路、港、航”和购销服务的一体物流运营系统，实现煤炭营销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做成江西煤炭流通龙头企业。

四是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创新薪酬分配管理，激发企业内在动力和活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管理各项制度。今年将继续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强激励，硬约束。要不断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建立对所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奖罚制度体系，规范收入分配。工资分配要坚持向井下采掘一线和技术骨干、管理骨干倾斜，保证其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平均增长水平。

五是以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为契机，积极稳妥提升煤炭资源获取能力和资源占有量，不断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煤炭产业快速持续发展。

六是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稳定和提高经济效益。合理组织均衡生产，严格安全质量管理，减少事故影响，向安全生产、均衡生产、增加生产、提高质量要效益。全力抓好煤炭产品质量，从井下生产、储装运和洗选加工等各个环节着手提高煤质。加强生产成本控制，积极开展降耗工作。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库存积压，消耗定额管理与工资直接挂钩，鼓励修旧利废。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做好定

员定编工作，建立用人事先备案制度，严格控制地面非生产从业人员的增长；加强用电成本控制，做好避峰就谷用电工作，尽量减少高（尖）峰时段的用电量；合理配置采、掘、运用电设备的运行台数和容量，尽量满载运行，减少设备空载和轻载运行损耗，提升运转效率和利用率；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设备在煤矿生产中的应用；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工程支出。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加强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管理；倡导勤俭节约。有效堵塞各种渠道的非生产性支出漏洞，杜绝“讲排场”等铺张浪费现象的发生。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做好货款回笼，多渠道组织筹措资金，尽量降低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金持有量。在资金使用上坚持“集中管理、统一调剂、先急后缓、重点优先”的原则，充分利用各种有效手段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是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和幸福企业建设，推动企业的全面进步。

(4) 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来源情况

2012 年，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为保持公司合理资产负债结构，预计各项流动资金总需求为 245,000 万元（含江西煤业资金需求以及拓展煤炭物流业务需求）。主要用途如下：

1) 通过借新还旧等方式，对 2012 年内陆续到期的 73,83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继续保持存量贷款规模；

2) 对江西煤业 2012 年内陆续到期的 112,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继续保持存量贷款规模；

3) 新增煤炭物流贸易业务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6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一是加大货款回笼力度清收货款；二是加强银企协作力度，采取银行借款等方式多渠道、多品种进行信贷融资，扩大融资规模；三是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5)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1、会计政策变更：无。

2、会计估计变更：无。

3、会计差错变更：无。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1月11日	<p>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事宜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p> <p>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p> <p>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p>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审计和评估的意见的议案》。</p> <p>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年1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1月17日	<p>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继续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继续为玻璃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继续为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继续为安源旅游客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流动资金贷款规模的议案》。</p> <p>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易增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年1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3月15日	<p>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p>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年3月17日

		<p>的议案》。</p> <p>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 2010 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p> <p>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0 年期初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金额的议案》。</p> <p>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p> <p>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16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5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26 日	<p>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熊腊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熊腊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5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30 日	<p>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曲江公司建设安全生产指挥中心综合楼和文体中心的议案》。</p> <p>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p>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8 月 31 日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3 日	1、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说明》。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制度》。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1 月 25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诚信尽责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除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在实施，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外，公司 2011 年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 2 次、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已执行完毕。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职，圆满完成了本职工作。

一、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监督、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损失、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予以了充分的讨论，为董事会相关事项审议积极地建言献策，使董事会能更好地实现管理意图。

1、2011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未审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关于〈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的议案》。委员会对公司未审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同时，为确保 2010 年年报工作进度，向年审会计师首次提交督促函。

2、2011 年 3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关于〈年报审计沟通意见暨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第二次督促函〉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对公司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再次发表了审阅意见，同意将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安源股份董事会审议；并再次向年审会计师提交督促函；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专业审计机构。

3、2011年4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1年8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1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1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委员会同意将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1年12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1年第六次会议。委员会与公司经理层、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共同协商确定了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二、年报审计期间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1]4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1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财会[2011]25号）、江西证监局《关于做好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相关审计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1年年报编制事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程参与，努力做好年报安排、编制、审核、披露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有力确保了年度财务报告的公允、透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主要如下：

（一）年报工作审计事项准备

2011年12月31日，本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高管、全体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确定了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度安排。安排如下：

1、2012年1月1日~1月12日：公司进行财务决算，汇总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12年1月12日—1月14日：安排公司审计稽核部对公司编制的本年度未审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后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稽核部核查报告和相关资料对未审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意见。

3、2012年1月15日—2月28日：安排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开展审计，督促其完成审计问题的沟通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4、审计委员会审阅和表决阶段（2012年3月1日）

（1）审计委员会根据独立董事书面沟通函和相关资料对会计师初审后的财务报告再次进行审阅，形成书面意见。

（2）审计委员会对初审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3）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2012年续聘或解聘会计事务所意见。

（二）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审计委员会已于2012年1月14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同意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计。

（三）、审计过程的沟通和督促工作

1、在会计师审计期间，本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

审计期间，年报审计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企业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充分关注了如下事项：公司提供的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各合并主体使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一致，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了资产质量；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以及相关的变更依据是否充分；重大审计调整情况；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证据等。

2、为督促年审会计师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本审计委员会及时对其进行了督促，已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3 月 6 日先后两次对其发出了《关于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

（四）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

2012 年 3 月 6 日，本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已出具的初审财务会计报告，再次形成了书面的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及时阅读审计报告初稿，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后，认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对未审财务会计报告中存在的调整事项予以认同，并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对有关事项进行的调整；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之间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安源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要求的规定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符合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

（五）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本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作为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充分考虑到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度要求以及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在审计前能周密、详细的制定审计计划，合理布署和安排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本着客观、独立的立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次审计任务。

（六）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鉴于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架构和规模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审计工作量将大幅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及时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和年报编制、披露工作任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2012 年拟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专业审计机构。

三、监督公司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积极组织落实内部审计的实施。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设置和专职人员到位情况，并积极支持内审部门依法履行审计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并不断提供业务指导，使得公司

内部审计部门基本上能够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情况汇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对审计部及公司整个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完善提出意见。

四、认真审查重大关联交易，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审查，该等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更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学习情况。2011年，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职，较好地完成了本职工作。

一、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0 年度薪酬进行了考核

为做好公司高管人员 2010 年度薪酬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财务部提供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数据，组织并安排了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依照公司的 201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绩效评价体系和公司高管年薪考核管理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初步考核结果进行综合审核后，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提出了高管人员 2010 年度薪酬考核意见，并形成了决议。

上述考核结果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高管人员薪酬的发放和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

2011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均是依据公司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管理办法》为原则，经过认真考核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薪酬发放、披露的情况真实、准确。

在今后的工作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进一步落实对高管人员的考评责任，逐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力度，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逐步建立起包括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制度》。该制度经公司四届第三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30号）以及江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已于2011年11月23日经公司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建立健全、执行有效，在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缺陷。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活动承担责任。

7、应于2012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规范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规范化运作、提高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以及长远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对内控体系建设有关内容进行详细分解，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进度及主要控制点，为内控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保证。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建设阶段，现在至2012年12月31日。

阶段目标：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规范，初步完成整改计划要求的各项工作。

（一）内控启动阶段

1、制订内控实施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工作计划于2012年3月26日前完成。

2、根据工作方案，建立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各级组织职责分工。上述工作计划于2012年3月26日前完成。

3、聘请内控建设咨询机构，开展前期工作。公司将在中介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尽快启动公司内控建设的设计与评价实质性工作。上述工作计划于2011年4月15日前完成。

（二）风险识别评估及内控缺陷查找阶段

1、确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

（1）内控建设单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覆盖并适用于公司所有经营场所，包括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2）业务流程范围：根据十八项指引，公司内控体系将所涉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控股子公司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财务报告、成本费用、信息系统等各大流程。上述工作计划于2012年4月20日前完成。

2、组织内控规范及配套指引培训

内控建设工作小组对本公司相关内控建设进行分阶段的培训；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全面动员，组织各级员工认真学习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努力提高各级员工内控理念和风险意识。上述工作计划于2012年7月31日前完成。

3、梳理重要业务流程，识别固有风险，分析评价风险等级，编制风险清单。上述工作计划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4、将现有的制度、规定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控缺陷。上述工作计划于2012年7月31日前完成。

（三）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阶段

通过梳理公司各业务流程的规章制度，归集各业务流程的具体工作情况，逐一诊断、识别存在的缺陷，公司审计稽核部配合中介机构制定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方案。上述工作计划于2012年9月30日前完成。

（四）内控缺陷整改阶段

由公司审计稽核部牵头，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优化流程、修订制度及工作规程、调配人员等可能进行整改的各个环节，并按照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予以贯彻执行。

上述工作计划于201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五）固化内控建设成果阶段

1、检查整改效果。公司审计稽核部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自查、复核，出具整改效果报告。

监事会监督检查相关过程，在形成配套内控手册等内控建设体系文件基础上，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明确的责任追究制度，并逐步将责任单位、部门、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

以上工作计划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六）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备及工作总结

1、季度报备。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报送内控进展情况说明。

2、阶段报备。在内控建设阶段第二、三阶段，公司向江西监管局上报经内控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和内控缺陷整改报告。

3、总结报告。公司分别在2012年7月1日和2013年1月15日之前将内控实施总结报告上报江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自我评价阶段，2012年12月15日至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

阶段目标：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建设工作，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确定由内控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和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书面报告，必要时依靠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理性评价，提出对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实施意见，并跟踪落实。

（一）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组成由中介机构参与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下称“评价工作组”），结合制度架构、重要业务流程、风险清单等内控重点环节，确定自我评价的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成和进度安排等。

（二）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咨询机构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反复严格审核后提交内控领导小组；由其综合分析、全面复核，确定定性和定量等标准，明确公司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范围，进行最终认定。

（三）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评价工作组根据审批后的方案实施具体测试评价，通过对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对项目及有关数据进行确认和分析，并形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四）提出整改建议。

评价工作组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五) 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全面复核和确认检查出来的各种问题，提出认定意见并编制评价报告。

(六) 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按照上交所要求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目前国内内部控制审计的一般做法，公司拟采取整合审计的方式，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告审计同时进行，在企业财务报告中包含内部控制报告，由注册会计师一同进行审核，具体时间安排将按照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时间一并进行。公司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内控审计阶段，2013年1月15日至2012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

阶段目标：在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在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一) 确定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 年12 月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 制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与审计机构协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审计机构制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间及责任人，公司配合内控审计机构做好内控审计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完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2012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按照上交所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9、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10、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11、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内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若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期无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六)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8 年度	0	0	0	0	-191,228,404.68	0
2009 年度	0	0	0	0	34,037,101.99	0
2010 年度	0	0	0	0	42,444,770.50	0

(七)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27,108.85 元，母公司净利润 62,764,719.05 元；母公司 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09,017,340.19 元，加上 201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62,764,719.05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252,621.14。分配预案如下：

1、因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252,621.14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鉴于母公司期末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的需要，201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八)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报告期末，母公司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

(九)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鉴于公司前三年的实际盈利状况，考虑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前三年均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九、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1 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审核议案共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9 次
召开会议的时间	召开会议的次数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1 年 1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事宜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审计和评估的意见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1 年 1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继续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继续为玻璃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继续为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继续为安源旅游客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流动资金贷款规模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第四届监事会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

15 日	第十三次会议	行情况及 201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 2010 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0 年期初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金额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1 年 5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1 年 5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曲江公司建设安全生产指挥中心综合楼和文体中心的议案》。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制度〉》。 3、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说明》。

- 2、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
- 3、监事会积极参加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

报告期，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列席和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调研、听

取公司管理层生产、经营情况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关联交易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履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同时，监事会注重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了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各项相关培训和会议，进一步推动监事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的提高。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会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已于 2006 年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进行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丰城矿务局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丰城矿务局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原材料	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适用的市场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价	1,647,864.86	0.16	按合同约定方式		
丰城矿务局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低值煤及材料		市价	16,738,833.45	1.22	按合同约定方式		
丰城矿务局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矿区服务管理、职工各项社会保险代办服务		市价	4,800,000.00		按合同约定方式		
丰城矿务局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通讯、运输、维修等劳务		市价	2,217,424.24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部分电力及集中采购钢材等)		市价	96,842,262.42	9.62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集装架		市价	2,861,025.64	0.36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等		市价	950,172.80	0.07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煤矿救护、运输费、场所租赁费等		市价	2,446,264.00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基建劳务		市价	1,098,265.00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原材料		市价	194,311.62	0.02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场所租赁房屋		市价	80,000.00		按合同约定方式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建筑安装劳务		市价	23,315,413.00		按合同约定方式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及转供电服务		市价	4,042,854.85		按合同约定方式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等		市价	326,445.86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材料		市价	198,854.46	0.01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客车		市价	341,880.34	0.02	按合同约定方式		
合计				/	/	158,101,872.54		/	/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说明

1) 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说明

考虑到历史渊源关系以及长期以来已形成的较健全的供应网络、供用电系统和生产经营的现状，为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消耗，公司与以下关联方存在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

一是为确保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专用物资在质量、性能、规格及供货时间、数量的采购需求，公司与江西煤业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公司向江西煤业及其附属企业采购煤矿物资、零部件、配件、耗材等生产所需辅助原材料；采购生产所需电力；接受由其提供的煤炭外运服务、铁路专用线维修服务、煤矿事故救护服务，同时向其提供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客车、玻璃等产品；

二是公司与丰城矿务局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公司向丰城矿务局及其附属企业采购煤矿生产专用设备；接受由其提供的机械加工及维修服务；向其销售煤层气、煤炭及副产品；接受由其提供的通讯服务、煤矿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医疗服务、矿区综合管理服务、煤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相关结算服务；

三是公司与萍矿集团公司之间存在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公司向萍矿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零部件、配件、耗材等生产所需辅助原材料；接受由其提供的通讯服务、修理修缮及加工服务、设计服务、工伤及职工医疗服务、休养服务、运输服务等，同时向其提供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客车、玻璃等产品；

四是公司与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间存在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由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工程劳务，公司所需的建筑安装劳务通过招标比价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2) 公司 2012 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说明

2012 年，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成，公司资产状况、股本总额、业务结构和经营规模等发生了很大变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内容以及金额也发生较大的改变。

考虑到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公司重组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江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关联交易。历史渊源关系以及长期以来已形成的较健全的煤炭销售体系、物资供应网络、供用电系统和生产经营的现状，为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消耗，公司与江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以下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

一是公司下属企业（江西煤业）向江煤集团附属煤矿等企业（花鼓山煤业、八景煤业、棠浦煤业、大光山煤业、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公司）采购煤炭；

二是公司下属企业（江西煤业、曲江公司）向江煤集团附属用煤、用气单位（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丰城矿务局煤炭副产品销售公司）销售煤炭、煤层气；

三是公司下属供电企业（江西煤业萍乡电力分公司、江西煤业丰城电力分公司）向江煤集团附属发电企业（丰矿电业公司、安源发电中心、高坑发电中心）采购电力；

四是公司下属供电企业向公司控股股东江煤集团附属的用电单位（安源玻璃、中鼎国际）等转供电力；

五是公司下属企业向公司控股股东江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销售煤矿专用物资以及零部件、配件、耗材等生产所需部分材料；

六是公司下属企业向公司控股股东江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零部件、配件、耗材等辅助性材料；

七是公司下属企业公司仍将继续接受由控股股东江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中鼎国际提供的工程劳务及设计服务；

八是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由控股股东江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包括土地、房屋租赁、建筑物租赁、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等运输服务、设备维修范围、通讯服务以及社区服务等综合服务；

九是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江煤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的包括土地、房屋租赁、运输设备租赁等服务。

同时，完成对集团内部优势煤炭资源的整合后，为进一步提高资源集中度，增强公司在全省甚至全国煤炭市场的话语权、价格影响权，也为有效解决公司与江煤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在江煤集团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推行了煤炭营销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的发展战略，由公司对江煤集团未注入矿井及煤炭经营企业的煤炭产品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管理。由于江西煤业资产、业务的纳入以及上述原因，公司关联交易将增加较大。

(2)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说明

1) 目前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与江西煤业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公司与丰城矿务局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公司与萍矿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公司与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劳务框架协议》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

2) 今后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但每笔业务的金额大小有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目前签订的协议为原则性的框架协议，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予以签订（框架协议中已明确金额的除外）。公司与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双方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

(3)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4)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及时就新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及时就新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4,590.00	8,810.00
丰城矿务局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人			-24.22	-11.00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人			4.62	5.76
江西省煤炭工业供销公司	其他关联人			0	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293.97	48.76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483.90	1,505.22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46.73	-46.73
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0.51	722.04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60.93	1,711.23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524.11	40,042.60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303.62	48,963.90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03.31	-12,224.60		
合计		26,685.86	79,215.17	-5,434.20	10,312.0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偿还资金的发生额 5,434.20 万元，期末剩余应付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资金余额 10,312.01 万元。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共计 1 笔，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4.11 %。担保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曲江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 2011 年度继续为其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度为 19,000 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报告期，公司为“曲江公司”提供了一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余额共计 3,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 2011 年 1 月 17 日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及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3、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 承诺类型：限售期承诺

① 承诺方：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② 承诺内容

江煤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江煤集团所持安源股份股票（216,528,416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 年 2 月 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弘矿业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所认购股票中 41,773,178 股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 年 2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 91,900,991 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 年 2 月 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期满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华融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8,515,462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 年 2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信达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3,145,864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012 年 2 月 2 日）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④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⑤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无

⑥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无

⑦ 其他说明：截止报告期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手续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抓紧实施。

(2) 承诺类型：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① 承诺方：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② 承诺内容

若江西煤业在上述补偿年度内，截至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小于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江西煤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3.31 亿元、3.85 亿元、4.25 亿元）的累计值时，江煤集团将于安源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安源股份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安源股份对江西煤业 100% 股权作价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江西煤业 100% 股权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江煤集团将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另行补偿股份。

若江西煤业在上述补偿年度内，截至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小于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江西煤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3.31 亿元、3.85 亿元、4.25 亿元）的累计值时，中弘矿业将于安源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安源股份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安源股份对江西煤业 100% 股权作价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江西煤业 100% 股权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弘矿业将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另行补偿股份。

③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④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⑤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无

⑥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无

⑦其他说明：截止报告期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手续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抓紧实施。

(3)承诺类型：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①承诺方：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②承诺内容

江煤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仍实际控制部分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江煤集团承诺将在适当时机对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由江西煤业适时向江煤集团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建的煤炭生产企业股权（包括丰龙矿业 40%股权、新鸣煤业 51%股权、小牛煤业 80%股权、贵新煤业 52%股权、云庄矿业 51%股权、宜萍煤业 51%股权）。江煤集团承诺待上述在建矿井投产验收或竣工验收完成后两年内将其转让予江西煤业。

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及贵州省织金县大水洞煤矿为合伙企业形式，不符合上市条件。江煤集团承诺若改制后符合上市要求，将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向非关联第三方转江煤集团在上述企业的权益。

对江煤集团下属的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棠浦煤业、花鼓山煤业。上述企业正处于改制过程中，相关土地、矿业权证正在办理出让手续。江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江煤集团在上述企业的股权，若上述股权符合上市要求，江西煤业享有优先购买权。

江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完成对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股权（江煤集团持有的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股权包括贵州鼎望 34%股权、贵州矿业 100%股权以及云南矿业 51%股权）的处置工作，若相关正在运作的项目成功且符合上市条件，江煤集团将相应的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及相关煤业资产转让予江西煤业；若项目失败或不符合上市条件，江煤集团将相应的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注销或转让。

萍矿集团、丰城矿务局、新余矿业和乐平矿务局原为江煤集团下属区域性管理公司，因其全部符合上市要求的煤业资产已注入江西煤业，上述公司目前仅行使非煤炭产业、社区管理职能。江煤集团承诺上述公司将不再从事新的煤炭生产、经营业务。

江煤集团下属的江西省安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棠浦煤业、花鼓山煤业的煤炭销售业务。江煤集团承诺在前述四家公司处置完成后且最迟不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注销或者转让。

江煤集团下属江西煤炭多经公司、江西进出口公司、煤炭供销公司以及地方煤炭工业公司（均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从事煤炭经营），目前正在改制。江煤集团承诺将在改制完成后出让上述股权，若上述股权符合上市要求，江西煤业享有优先购买权。

江煤集团下属江煤销运公司的煤炭经营资产、业务已全部进入江西煤业，江煤集团承诺将江煤销运公司注销或者转让。

江煤集团下属新洛煤电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已注入江西煤业。江煤集团承诺新洛煤电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煤炭经营相关业务。

对于江煤集团目前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江煤集团承诺最迟于 2014 年底前做出相应的处置。

江煤集团承诺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将江煤集团目前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交由江西煤业托管。

在江煤集团为安源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江煤集团及江煤集团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股份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③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④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⑤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无

⑥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无

⑦ 其他说明：截止报告期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手续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抓紧实施。

(4) 承诺类型：收购承诺

① 承诺方：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② 承诺内容

2006 年，公司原股东丰城矿务局、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名为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景泰公司（已并入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安源股份时，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作出承诺如下：如果安源股份客车产业、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业在 2008 年合计未能实现盈利，实际控制人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沿沟煤矿、宜萍煤矿、丰龙煤矿顺序在 3 年内逐步置入安源股份。公司客车产业、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业由于基础薄弱，资产运营质量不高、市场适应能力不强和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 2008 年亏损严重。

③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④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正在优化履行

⑤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无

⑥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无

⑦ 其他说明：

上述三家煤矿资产中沿沟煤矿已完成改扩建本次重组将注入，宜萍煤矿、丰龙煤矿尚处于基本建设阶段，目前置入上市公司的时机暂不成熟。

公司在控股股东的鼎力帮助下，正在抓紧实施此承诺优化履行方案（安源股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切实提高安源股份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平稳发展。截止报告期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手续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抓紧实施。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重大资产重组

为切实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改善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安源股份平稳、持续发展，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集团”）的帮助和支持下，自 2010 年 7 月 23 日起，公司正式启动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了股票停牌。

(1) 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为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一是安源股份将其持有的安源玻璃 100% 股权、安源客车 68.18% 股权以及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应收安源客车债权、应收安源玻璃债权，与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50.08%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二是安源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 50.08% 股权与安源股份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以及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矿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的江西煤业合计 49.92% 的股权。

经审计、评估以及交易双方认定，安源股份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60,690,097.47 元；安源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386,138,683.57 元扣除 760,690,097.47 元的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63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25,747,941 股。

(2) 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

①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预案及《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1 年 1 月 1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经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1 年 1 月 2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经由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 本次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2011 年 1 月 2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准。

2011 年 11 月 14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36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52 号《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发行 80,412,446 股股份、向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3,674,169 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 8,515,462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145,864 股股份（共

计 225,747,941 股股份) 购买相关资产。

③ 本次交易实施进程

2010 年 8 月 29 日, 本公司与江煤集团、中弘矿业、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江煤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党政联席会会议, 同意其与安源股份、中弘矿业、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签署《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同意与安源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同意与江西煤业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

2010 年 12 月 29 日, 中弘矿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股权认购安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30 日, 中弘矿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股权认购安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信达授权其江西省分公司彭新代表中国信达与安源股份签署《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华融授权江西省分公司张心智代表中国华融与安源股份签署《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1 年 1 月 11 日, 本公司与江煤集团、中弘矿业、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与江煤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江西煤业与江煤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托管协议》、《综合服务协议》。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手续仍在履行当中。2012 年 1 月 20 日, 安源股份与江煤集团、中弘矿业、中国华融及中国信达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2 年 2 月 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12 年 3 月 13 日, 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萍乡客车厂退城进郊及土地处置事宜

报告期末, 萍乡客车厂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处置事宜仍未完成。

3、北京房产出售事宜

报告期末, 公司北京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绿波国际公寓 7 号楼三层的 301~320 号房产的处置事宜仍未完成。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安源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议决议公告	《证券日报》		
安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关于 2011 年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江西省国资委同意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日常关联交易 2010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度预计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年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年报摘要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4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4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4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一季度季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5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5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5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公司章程（2011 修订）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8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8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8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半年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8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半年报摘要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8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9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9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9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财务顾问主办人更换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0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三季度季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0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1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1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制度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安源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丁莉、毛英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2]088号

●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安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源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莉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英莉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662,568.83	222,659,002.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809,480.00	134,665,984.82
应收账款		104,897,381.85	89,670,118.55
预付款项		27,258,065.35	53,350,320.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438,926.60	25,028,53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329,003.01	139,541,04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2,395,425.64	664,915,000.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12,067.30	14,742,618.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8,588,870.83	1,038,940,349.42
在建工程		46,673,181.27	216,498,940.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8,503,893.76	258,777,203.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50,463.68	5,741,28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4,854.47	7,831,83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57,975.00	20,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4,561,306.31	1,562,652,226.07
资产总计		2,176,956,731.95	2,227,567,22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8,300,000.00	668,899,822.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00,623.00	217,000.00
应付账款		167,535,739.93	173,161,814.72
预收款项		37,342,410.50	60,978,36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445,026.61	38,601,648.19
应交税费		79,764,305.83	43,856,160.42
应付利息		2,066,382.09	1,717,025.32
应付股利		880,371.90	17,414,828.72
其他应付款		164,711,237.04	209,553,074.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75,000.00	115,8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4,860.52	600,322.20
流动负债合计		1,303,235,957.42	1,330,875,06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765,000.00	196,64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99,403.47	3,905,137.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664,403.47	200,545,137.26
负债合计		1,448,900,360.89	1,531,420,19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9,232,000.00	269,232,000.00
资本公积		420,648,414.31	420,648,414.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374,130.00	62,850.43
盈余公积		62,798,833.26	62,798,83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313,578.23	-61,640,687.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739,799.34	691,101,410.92
少数股东权益		-1,683,428.28	5,045,61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056,371.06	696,147,02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6,956,731.95	2,227,567,226.3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祖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56,700.30	171,679,46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067,550.00	54,5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9,354,860.59	469,142,756.06
存货		190,778.20	41,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0,569,889.09	695,363,32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1,698,794.16	507,470,035.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18,276.71	24,477,982.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62,348.16	2,725,737.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879,419.03	534,673,755.28
资产总计		1,408,449,308.12	1,230,037,084.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8,300,000.00	4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822,199.72	8,831,268.20
应交税费		62,713.46	201,787.42
应付利息		1,128,254.57	836,180.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974,231.81	82,970,65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1,487,399.56	595,839,89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1,487,399.56	595,839,89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9,232,000.00	269,232,000.00
资本公积		411,183,696.44	411,183,696.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798,833.26	62,798,83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252,621.14	-109,017,340.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6,961,908.56	634,197,18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8,449,308.12	1,230,037,084.1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祖良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3,996,540.88	1,199,074,046.51
其中：营业收入		1,513,996,540.88	1,199,074,046.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1,860,354.82	1,115,628,563.36
其中：营业成本		1,095,212,099.54	819,012,230.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62,524.84	11,787,774.97
销售费用		25,678,652.83	24,906,455.42
管理费用		188,119,349.99	167,793,908.67
财务费用		74,911,802.58	62,026,517.80
资产减值损失		12,875,925.04	30,101,67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148.37	2,107,10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7,073.66	1,228,633.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63,334.43	85,552,591.84
加：营业外收入		2,557,286.36	17,301,280.34
减：营业外支出		1,757,327.21	3,452,76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056.90	1,339,363.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763,293.58	99,401,103.48
减：所得税费用		68,530,188.03	54,837,457.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33,105.55	44,563,64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27,108.85	42,444,770.50
少数股东损益		5,905,996.70	2,118,875.6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89	0.15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89	0.157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233,105.55	44,563,64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27,108.85	42,444,77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5,996.70	2,118,875.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祖良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80,000.00	440,000.00
减：营业成本		341,024.16	289,29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68.51	24,64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741,811.61	25,306,791.64
财务费用		-16,940,255.06	-7,341,808.92
资产减值损失		13,234,058.92	86,838,34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31,268.75	191,406,21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89,960.61	86,728,947.01
加：营业外收入		71,191.00	916,310.99
减：营业外支出		896,432.56	309,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64,719.05	87,335,458.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64,719.05	87,335,458.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31	0.32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31	0.324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64,719.05	87,335,458.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祖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0, 174, 135. 58	1, 023, 528, 055. 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5, 547. 63	3, 887, 722. 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 725, 381. 93	214, 373, 277. 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537, 575, 065. 14	1, 241, 789, 055. 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 004, 350. 20	387, 531, 230. 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 448, 355. 25	236, 901, 976. 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 482, 628. 01	179, 853, 519. 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 155, 335. 15	162, 115, 835.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502, 090, 668. 61	966, 402, 562. 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484, 396. 53	275, 386, 493. 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 150. 00	1, 196, 100. 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 261. 00	2, 018, 586.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814, 902. 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 411. 00	6, 029, 588. 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 511, 704. 32	147, 175, 146. 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2,514.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1,704.32	148,127,66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5,293.32	-142,098,07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9,050,000.00	718,899,822.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267,000.00	718,899,82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524,822.63	755,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80,178.15	67,034,85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66,215.58	9,345,20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000.00	609,65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755,000.78	823,519,51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88,000.78	-104,619,69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535.64	-240,48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29,433.21	28,428,24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42,002.04	192,813,75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12,568.83	221,242,002.0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祖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5,99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11,772.21	306,293,94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611,772.21	309,349,94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46,797.51	46,446,4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549.96	247,59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288,147.83	238,136,71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388,495.30	284,830,81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76,723.09	24,519,12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150.00	1,196,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5,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5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150.00	3,550,55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421.00	4,146,5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421.00	4,146,5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71.00	-596,03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050,000.00	4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78,899,82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050,000.00	538,899,82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3,000,000.00	3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91,766.07	26,657,68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00,019,96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691,766.07	506,677,64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8,233.93	32,222,17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22,760.16	56,145,26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79,460.46	115,534,19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6,700.30	171,679,460.4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祖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232,000.00	420,648,414.31		62,850.43	62,798,833.26		-61,640,687.08		5,045,617.34	696,147,02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232,000.00	420,648,414.31		62,850.43	62,798,833.26		-61,640,687.08		5,045,617.34	696,147,02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1,279.57			29,327,108.85		-6,729,045.62	31,909,342.80
(一)净利润							29,327,108.85		5,905,996.70	35,233,105.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327,108.85		5,905,996.70	35,233,105.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669,628.94	-13,669,628.9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69,628.94	-13,669,628.9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9,311,279.57				1,034,586.62	10,345,866.19
1. 本期提取				27,933,014.70				3,103,668.30	31,036,683.00
2. 本期使用				18,621,735.13				2,069,081.68	20,690,816.81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232,000.00	420,648,414.31		9,374,130.00	62,798,833.26		-32,313,578.23	-1,683,428.28	728,056,371.0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232,000.00	418,466,614.81		1,394,110.55	62,798,833.26		-104,085,457.58		19,462,544.34	667,268,64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391.05					33,324,401.81		-33,302,010.7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232,000.00	418,466,614.81		1,394,110.55	62,798,833.26		-104,085,457.58		19,462,544.34	667,268,64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1,799.50		-1,331,260.12			42,444,770.50		-14,416,927.00	28,878,382.88
(一)净利润							42,444,770.50		2,118,875.66	44,563,646.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444,770.50		2,118,875.66	44,563,646.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1,799.50							9,923,158.77	12,104,958.2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50,000.00	2,4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181,799.50						7,473,158.77	9,654,958.27
(四) 利润分配								-26,311,043.64	-26,311,043.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311,043.64	-26,311,043.6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331,260.12				-147,917.79	-1,479,177.91
1. 本期提取				17,903,088.45				1,989,232.05	19,892,320.50
2. 本期使用				19,234,348.57				2,137,149.84	21,371,498.41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9,232,000.00	420,648,414.31		62,850.43	62,798,833.26		-61,640,687.08	5,045,617.34	696,147,028.2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祖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232,000.00	411,183,696.44			62,798,833.26		-109,017,340.19	634,197,18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232,000.00	411,183,696.44			62,798,833.26		-109,017,340.19	634,197,18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2,764,719.05	62,764,719.05
(一)净利润							62,764,719.05	62,764,719.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764,719.05	62,764,719.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232,000.00	411,183,696.44			62,798,833.26		-46,252,621.14	696,961,908.5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232,000.00	411,183,696.44			62,798,833.26		-196,352,798.19	546,861,73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9,232,000.00	411,183,696.44			62,798,833.26		-196,352,798.19	546,861,73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335,458.00	87,335,458.00
(一)净利润							87,335,458.00	87,335,458.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335,458.00	87,335,458.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232,000.00	411,183,696.44			62,798,833.26		-109,017,340.19	634,197,189.5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祖良

(三) 公司概况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16号《批准证书》批准，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矿集团”）、西安交通大学、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宜特种电机厂和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等六家企业于1999年12月30日按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初股本总额为14,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40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2年6月1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并于200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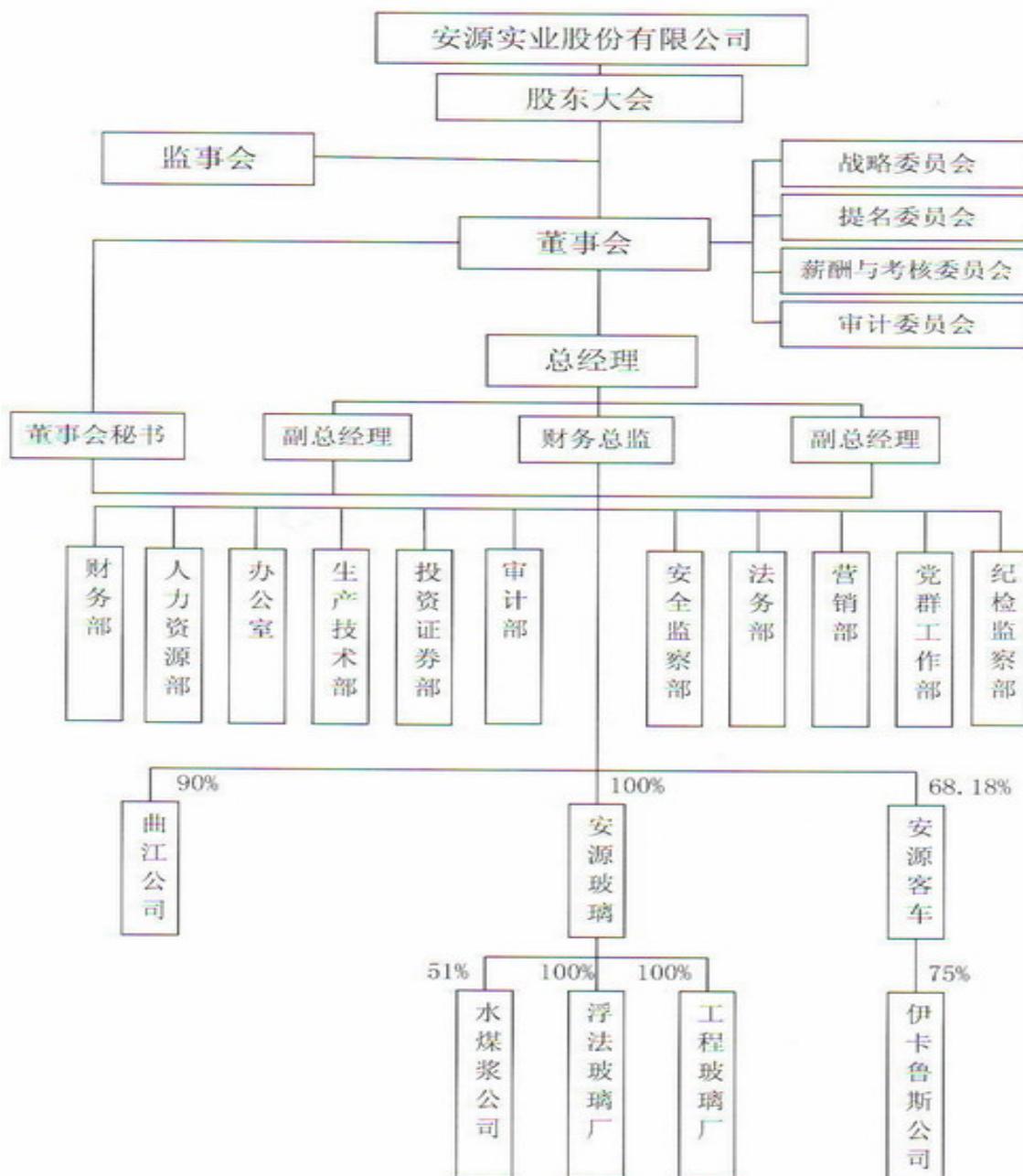
2006年8月30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份8000万股）每10股定向转增了6.154股的股份，共计转增股份4,923.20万股。此次转增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69,232,000股。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集团”）通过行政划转方式，于2010年12月24日完成了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丰城矿务局划转股份数70,400,000股、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64,656,688股、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706,188股、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353,094股股份，合计划转股份总数136,115,9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6%）无偿划转至江煤集团直接持有。该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69,232,000股，江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36,115,970股股份，通过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2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6%，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69,232,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良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6000011000883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为716500748。注册资本为26,923.2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公司办公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北区郑和路8号。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生产、销售，汽车制造、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

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鉴于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	4
1—2 年	8	8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计提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4.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等）、工程施工、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发出原材料按计划价计入成本，月末计算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根据商品性质分别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结转成本；发出的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

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

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3	2.425—3.233
动力设备	11—18	3	5.389—8.818
传导设备	15—28	3	3.464—6.467
机械设备	7—15	3	6.467—13.857
工具仪器	9—14	3	6.929—10.778
运输设备	6—12	3	8.083—16.167
其他	5—8	3	12.125—19.4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年限
煤矿采矿权	30 年	国家主管部门许可开采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主要业务为玻璃集装架周转使用摊销，根据公司玻璃集装架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确定周转使用的玻璃集装架按 5 年平均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等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公司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和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缴纳增值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缴纳营业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2%
资源税	按原煤产量	2.5 元/吨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车公司)	控股子公司	萍乡	客车制造与销售	15,400	安源牌系列汽车制造、销售, 汽车货运等	10,500	--	68.18	68.18	是	-6,282.78	--	--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璃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萍乡	玻璃生产与销售	36,000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深加工	36,000	--	100	100	是	--	--	--
江西安源哈布斯伊卡鲁斯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布斯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萍乡	客车生产与销售	欧元 300 万元	生产、销售、维修中、高档客车及其配件	583.68	--	75.00	75.00	是	166.02	--	--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	-------	-----	------	------	------	---------	---------------------	----------	-----------	--------	--------	----------------------	----------------------------------

											益的金额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丰城	煤炭采掘与销售	25,578	煤炭采掘与销售	23,665	--	90	90	是	5,502.76	--	--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煤浆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萍乡	新型燃料、水煤浆、水焦浆、改性精细炭粉生产与销售	500	水煤浆等新型燃料生产、销售	255	--	51	51	是	445.66	--	--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1,059.72			311,124.64
小计			31,059.72			311,124.6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7,865,083.93			217,731,495.05
美元	25,153.43	6.3009	158,489.25	183,280.65	6.6227	1,213,812.76
欧元	225,695.06	8.1625	1,842,235.93	225,466.37	8.8065	1,985,569.59
小计			89,865,809.11			220,930,877.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6,765,700.00			1,417,000.00
小计			16,765,700.00			1,417,000.00
合计			106,662,568.83			222,659,002.0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50,000.00	217,000.00
客车销售按揭保证金	1,200,000.00	1,200,000.00
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	10,415,700.00	
合计	16,765,700.00	1,417,000.00

根据江西省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赣国土资字(2010)242号文件,开设并存入江西省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10,415,700.00元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账户。该笔资金在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验收合格后才能支用或取出。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809,480.00	134,665,984.82
合计	172,809,480.00	134,665,984.8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75,844,000.00 元，其中金额最大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11-8-31	2012-2-29	8,550,000.00	
中节能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2011-8-19	2012-2-19	5,000,000.00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9-9	2012-3-9	5,000,000.00	
中节能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2011-8-19	2012-2-19	5,000,000.00	
国电物资位置物流有限公司	2011-9-8	2012-3-7	5,000,000.00	

3.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共计 272,122,719.24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节能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8-29	2012-2-29	20,000,000.0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11-9-21	2012-3-21	10,000,000.00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7-12	2012-1-12	10,000,000.0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11-7-26	2012-1-26	10,000,000.00	
杭州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11-29	2012-5-29	5,000,000.00	

4. 期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5,985,000.00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节能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7/6	2012/1/6	10,000,000.00	
中节能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10/13	2012/4/13	16,000,000.00	
中节能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6	2012/6/6	10,000,000.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011/11/9	2012/5/9	7,000,000.00	
杭州龙泰物产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4/21	7,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86,233.26	4.27	6,486,233.26	100.00	6,486,233.26	4.95	6,486,233.2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5,048,071.15	95.56	40,150,689.30	27.68	124,337,420.91	94.86	34,667,302.36	27.88
组合小计	145,048,071.15	95.56	40,150,689.30	27.68	124,337,420.91	94.86	34,667,302.36	2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880.58	0.17	252,880.58	100.00	252,880.58	0.19	252,880.58	100.00
合计	151,787,184.99	100.00	46,889,803.14	30.89	131,076,534.75	100.00	41,406,416.20	31.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530,991.29	53.44	3,101,239.65	72,041,052.93	57.94	2,881,642.13
1 至 2 年	24,236,633.19	16.71	1,938,930.65	8,165,995.39	6.57	653,279.63
2 至 3 年	3,634,906.91	2.51	726,981.39	6,843,334.04	5.50	1,368,666.81
3 至 5 年	10,524,004.31	7.26	5,262,002.16	15,046,649.52	12.10	7,523,324.76
5 年以上	29,121,535.45	20.08	29,121,535.45	22,240,389.03	17.89	22,240,389.03
合计	145,048,071.15	100.00	40,150,689.30	124,337,420.91	100.00	34,667,302.36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南安源镀膜玻璃(萍乡)有限公司	6,486,233.26	6,486,233.26	100.00	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预计无法收回
邵阳兴宝玻璃公司	252,880.58	252,880.58	100.00	债务人失踪,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739,113.84	6,739,113.84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客户	27,085,866.57	1 年以内	17.84
客户二	客户	15,156,000.00	1 至 2 年	9.99
客户三	客户	10,705,200.00	1 年以内	7.05
客户四	客户	6,971,888.00	1 年以内	4.59
客户五	客户	6,486,233.26	2 至 5 年	4.27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鼎国际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81,941.65	0.32
光伏玻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00,000.00	0.26
合计		781,941.65	0.58

(四)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6,065,523.91	100.00	18,626,597.31	40.44	40,427,353.55	100.00	15,398,820.51	38.09
组合小计	46,065,523.91	100.00	18,626,597.31	40.44	40,427,353.55	100.00	15,398,820.51	38.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065,523.91	100.00	18,626,597.31	40.44	40,427,353.55	100.00	15,398,820.51	38.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3,567,622.02	51.17	942,704.90	18,484,131.02	45.72	739,365.25
1至2年	1,935,786.04	4.20	154,862.90	1,166,523.01	2.89	93,321.83
2至3年	853,697.65	1.85	170,739.52	3,828,503.05	9.47	765,700.62
3至5年	4,700,256.47	10.20	2,350,128.26	6,295,527.35	15.57	3,147,763.69
5年以上	15,008,161.73	32.58	15,008,161.73	10,652,669.12	26.35	10,652,669.12
合计	46,065,523.91	100.00	18,626,597.31	40,427,353.55	100.00	15,398,820.51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玻璃公司进项税抵扣暂挂	暂挂款	10,123,465.94	1 年以内	21.97
安源旅游客车厂	联营企业	7,220,438.96	1 年以内	15.67
上海巴士物资实业公司	客户	5,520,600.00	5 年以上	11.98
李维	客车公司股东	2,000,000.00	5 年以上	4.34
丰城市隆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839,103.92	2 年以内	3.99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源旅游	联营企业	7,220,438.96	15.67
丰城矿务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0,003.25	0.24
萍矿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282.95	0.44
中鼎国际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50,000.00	0.76
光伏玻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7,261.22	0.15
江西煤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17.38	0.01
合计		7,956,603.76	17.27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34,086.12	61.76	50,895,808.66	95.40
1 至 2 年	10,146,594.69	37.22	2,122,203.54	3.98
2 至 3 年	196,045.58	0.72	267,628.37	0.50
3 年以上	81,338.96	0.30	64,679.99	0.12
合计	27,258,065.35	100.00	53,350,320.5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吉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56,403.12	1 年以内	预付账款正常滚动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劳务提供商	2,324,340.56	1 年以内	预付账款正常滚动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64,328.45	1 年以内	预付账款正常滚动
新密市中原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06,215.00	1 至 2 年	预付账款正常滚动
无锡柴油机厂	供应商	1,722,120.00	1 年以内	预付账款正常滚动
合计		10,473,407.13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34,238.20		34,238.20	939,777.52		939,777.52
原材料	110,335,273.55	721,746.99	109,613,526.56	113,507,219.80	500,192.56	113,007,027.24
周转材料	56,501.95		56,501.95	94,059.75		94,059.75
在产品	4,863,437.51	254,881.84	4,608,555.67	6,733,672.48	484,403.51	6,249,268.97
工程施工	1,004,265.91		1,004,265.91	5,321,120.93		5,321,120.93
库存商品	41,743,675.29	3,731,760.57	38,011,914.72	15,851,814.87	1,922,028.02	13,929,786.85
合计	158,037,392.41	4,708,389.40	153,329,003.01	142,447,665.35	2,906,624.09	139,541,041.26

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00,192.56	726,320.34		504,765.91	721,746.99
在产品	484,403.51	253,640.93		483,162.60	254,881.84
库存商品	1,922,028.02	3,184,800.03		1,375,067.48	3,731,760.57
合计	2,906,624.09	4,164,761.30		2,362,995.99	4,708,389.4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预计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在产品	预计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	预计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七)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简称安源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	钱荣华	旅游客车制造等	500.00	40.00	40.00	6,959.78	6,529.74	430.04	9,087.25	146.77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安源旅游	权益法	4,411,047.70	2,742,618.93	269,448.37	3,012,067.30	40.00	40.00				
权益法小计		4,411,047.70	2,742,618.93	269,448.37	3,012,067.30						

萍乡焦化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萍乡焦 化”)	成本法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6.11	6.11			957,700.00
海南中能化渡 假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 南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成本法小计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00.00</u>	<u>11,000,000.00</u>					<u>957,700.00</u>
合计		<u><u>16,411,047.70</u></u>	<u><u>14,742,618.93</u></u>	<u><u>-730,551.63</u></u>	<u><u>14,012,067.30</u></u>					<u><u>957,700.00</u></u>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8,393,174.88	326,568,061.14	54,708,674.49	1,840,252,561.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0,256,938.30	121,767,629.21	22,175,078.00	889,849,489.51
动力设备	77,093,328.89	1,432,652.10	828,176.67	77,697,804.32
传导设备	34,668,043.47	3,947,090.68	25,864.00	38,589,270.15
机械设备	391,159,613.36	37,969,039.84	14,099,798.80	415,028,854.40
运输设备	30,689,471.13	4,808,504.29	577,920.00	34,920,055.42
工具仪器	17,153,225.10	965,002.60	1,816,591.77	16,301,635.93
其他设备	227,372,554.63	155,678,142.42	15,185,245.25	367,865,451.8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5,746,087.17	105,273,031.94	21,270,899.86	559,748,219.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003,367.73	24,083,252.26	868,638.72	133,217,981.27
动力设备	49,350,037.78	6,003,183.64	455,420.22	54,897,801.20
传导设备	16,766,579.67	2,220,291.95	8,920.00	18,977,951.62
机械设备	183,708,577.25	29,579,769.43	9,885,124.01	203,403,222.67
运输设备	15,079,231.34	3,683,467.64	514,949.75	18,247,749.23
工具仪器	11,731,358.20	1,032,053.19	1,198,133.72	11,565,277.67
其他设备	89,106,935.20	38,671,013.83	8,339,713.44	119,438,235.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2,647,087.71			1,280,504,342.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0,253,570.57			756,631,508.24
动力设备	27,743,291.11			22,800,003.12
传导设备	17,901,463.80			19,611,318.53
机械设备	207,451,036.11			211,625,631.73
运输设备	15,610,239.79			16,672,306.19
工具仪器	5,421,866.90			4,736,358.26
其他设备	138,265,619.43			248,427,216.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53,706,738.29		1,791,266.84	51,915,471.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363,177.07			32,363,177.07
动力设备	940,494.45		14,757.43	925,737.02
传导设备	47,590.47		11,371.98	36,218.49
机械设备	18,403,860.27		707,174.33	17,696,685.94
运输设备	458,485.94		114,911.37	343,574.57
工具仪器	474,480.11		79,498.78	394,981.33
其他设备	1,018,649.98		863,552.95	155,097.0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8,940,349.42			1,228,588,870.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7,890,393.50			724,268,331.17
动力设备	26,802,796.66			21,874,266.10
传导设备	17,853,873.33			19,575,100.04

机械设备	189,047,175.84	193,928,945.79
运输设备	15,151,753.85	16,328,731.62
工具仪器	4,947,386.79	4,341,376.93
其他设备	137,246,969.45	248,272,119.18

本期折旧额 105,273,031.94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26,568,061.14 元。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7,970,746.24	4,791,021.98	22,281,179.79	898,544.47	
动力设备	2,622,938.45	1,129,856.40	907,649.13	585,432.92	
机械设备	1,387,250.95	774,831.85	335,790.17	276,628.93	
工具仪器	361,488.06	162,617.21	131,629.11	67,241.74	
其他设备	110,654.85	67,218.49	9,478.73	33,957.63	
合计	32,453,078.55	6,925,545.93	23,665,726.93	1,861,805.69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工程玻璃厂车间	18,099,986.17	正在办理中	
公司办公大楼	9,252,320.28	正在办理中	
浮法玻璃解除抵押资产	523,934.51	正在办理中	
浮法玻璃厂新二线工程	80,321,172.37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8,197,413.33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玻璃公司零星工程	15,000.00		15,000.00	212,640.06		212,640.06
玻璃公司新二线工程	3,376,321.74		3,376,321.74	198,799,677.58		198,799,677.58
曲江公司在建工程	43,281,859.53		43,281,859.53	17,486,622.62		17,486,622.62
合计	46,673,181.27		46,673,181.27	216,498,940.26		216,498,940.26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玻璃公司 新二线工 程	24,600.00	198,799,677.58	76,255,247.89	271,678,603.73		118.08	99%	3,702,261.15	1,138,108.20	6.06	自筹	3,376,321.74
曲江公司 东立风井 工程	2,815.50	17,486,622.62	20,146,700.00			76.06	99%				自筹	37,633,322.62
合计		216,286,300.20	96,401,947.89	271,678,603.73				3,702,261.15	1,138,108.20			41,009,644.36

2.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玻璃公司新二线工程	99%	
曲江公司东立风井工程	99%	

3.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299,605,305.47	8,812,025.00	950,700.00	307,466,630.47
(1) 土地使用权	136,200,767.86	8,812,025.00	835,700.00	144,177,092.86
(2) 煤矿采矿权	163,057,700.00			163,057,700.00
(3) 玻璃窑控制系统	231,837.61			231,837.61
(4) 网上办公系统	115,000.00		115,000.00	
2. 累计摊销合计	40,828,101.62	8,330,419.38	195,784.29	48,962,736.71
(1) 土地使用权	15,569,670.91	2,895,162.46	80,784.29	18,384,049.08
(2) 煤矿采矿权	24,911,593.10	5,435,256.92		30,346,850.02
(3) 玻璃窑控制系统	231,837.61			231,837.61
(4) 网上办公系统	115,000.00		115,000.00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8,777,203.85			258,503,893.76
(1) 土地使用权	120,631,096.95			125,793,043.78
(2) 煤矿采矿权	138,146,106.90			132,710,849.98
(3) 玻璃窑控制系统				
(4) 网上办公系统				
4. 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煤矿采矿权				
(3) 玻璃窑控制系统				
(4) 网上办公系统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777,203.85			258,503,893.76
(1) 土地使用权	120,631,096.95			125,793,043.78
(2) 煤矿采矿权	138,146,106.90			132,710,849.98
(3) 玻璃窑控制系统				
(4) 网上办公系统				

本期摊销额 8,330,419.38 元；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说明见本附注（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玻璃集装箱架	5,741,282.63	10,844,734.76	2,405,553.71		14,180,463.68	
铁路专用线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合计	5,741,282.63	11,144,734.76	2,435,553.71		14,450,463.6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减值准备	2,612,728.78	1,585,892.03
(2) 已作应纳税所得额调增的尚待发放应付职工薪酬	6,872,160.76	6,245,938.95
(3) 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89,964.93	
小计	10,674,854.47	7,831,830.98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8,838,365.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12,549.25
已作应纳税所得额调增的尚待发放应付职工薪酬	27,488,643.01
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759,859.76
小计	42,699,417.9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企业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263,679.97	109,993,563.15
(2) 可抵扣亏损	531,447,200.14	411,067,176.34
合计	648,710,880.11	521,060,739.49

由于公司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客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玻璃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对上述各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1 年度	0.00	32,918,143.84	
2012 年度	36,551,961.70	36,551,961.70	
2013 年度	145,151,234.75	145,151,234.75	
2014 年度	85,796,797.33	85,796,797.33	
2015 年度	110,649,038.72	110,649,038.72	
2016 年度	153,298,167.64		
合计	531,447,200.14	411,067,176.34	

注：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各年度到期金额系公司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客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玻璃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主管税务机关的汇算清缴审批结果及本年度按照所得税汇算清缴规定计算得出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弥补亏损金额，该等金额尚待上述各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于汇算清缴时审核确认。

5.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62,252,368.37
存货跌价准备	4,708,389.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302,922.20
小计	117,263,679.97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805,236.71	8,711,163.72			65,516,400.43
存货跌价准备	2,906,624.09	4,164,761.30		2,362,995.99	4,708,389.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706,738.29			1,791,266.84	51,915,471.45
合计	113,418,599.09	12,875,925.02		4,154,262.83	122,140,261.28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浮法玻璃厂购置浮法二线搬迁用地预付款	11,657,975.00	20,120,000.00
合计	11,657,975.00	20,120,000.00

2009 年 6 月 29 日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签订《安源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浮玻二线提质扩能、退城进郊项目落户协议书》，浮玻二线项目搬迁至丹江街丹江管理处，征用土地 400 亩。公司已实际预付上述征用土地款项 20,120,000.00 元，其中 13,000,000.00 元为土地购置款、其余为押金，本期取得一块丹江街丹江村 260.37 亩土地，预付款转入无形资产 8,462,025.00 元。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300,000.00	
保证借款	683,000,000.00	668,899,822.63
合计	738,300,000.00	668,899,822.63

注：1.期末保证借款的担保方分别为江煤集团、丰城矿务局及本公司，明细详见附注七、(五)关联担保情况

2.质押借款的说明：

(1)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以应收票据 3355 万元作为质押，为在本公司中国银行萍乡市分行贷款 285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日 2012 年 4 月 11 日；

(2)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以应收票据 800 万元作为质押，为在本公司中国银行萍乡市分行贷款 68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日 2012 年 5 月 22 日；

(3) 子公司曲江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以应收票据 1355.5 万元为质押，为在公司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贷款 113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日 2012 年 4 月 22 日；

(4) 子公司曲江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以应收票据 1013.9 万元为质押，为在公司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贷款 87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日 2012 年 6 月 28 日。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00,623.00	21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600,623.00	217,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3,600,623.00 元。

(十八)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	2,027,784.63	2,400,594.37
第三方	165,507,955.30	170,761,220.35
合计	167,535,739.93	173,161,814.72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萍矿集团	212,275.97	144,931.37
江西煤业	1,815,508.66	1,869,324.00
中鼎国际		386,339.00
合计	2,027,784.63	2,400,594.37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黑龙江省哈尔滨电机厂	3,387,000.00	货款未结算	

(十九)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		
第三方	37,342,410.50	60,978,364.43
合计	37,342,410.50	60,978,364.43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28,602,659.80	250,916,577.88	249,550,512.43	29,968,725.25
(2) 职工福利费		15,338,908.71	15,338,908.71	
(3) 社会保险费	2,213,458.46	76,962,541.49	75,673,317.18	3,502,682.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8,765.76	17,874,445.75	17,524,502.60	1,138,708.9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1,578.66	48,086,684.19	47,908,888.47	719,374.38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532,460.95	6,489,322.78	5,564,382.57	1,457,401.16
工伤保险费	350,653.09	4,512,088.77	4,675,543.54	187,198.32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730,765.00	12,783,682.00	12,018,608.00	1,495,839.00
(5) 辞退福利		115,544.00	115,544.00	
(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 经费	7,054,764.93	8,693,530.36	7,270,515.70	8,477,779.59
合计	<u>38,601,648.19</u>	<u>364,810,784.44</u>	<u>359,967,406.02</u>	<u>43,445,026.61</u>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应付工资；

应付职工薪酬预提的年薪工资尚待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 2012 年度发放；

因子公司曲江公司社会保险费由丰城矿务局代缴，本期减少数中“社会保险费”系通过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给丰城矿务局，故造成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数比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数大。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82,969.60	-9,655,316.03
资源税	167,525.00	558,020.00
营业税	179,596.78	294,162.05
企业所得税	71,489,308.05	41,762,306.81
个人所得税	358,241.53	2,626,781.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5,299.54	1,264,254.60
房产税	412,954.58	505,668.70
土地使用税	1,096,439.68	384,324.84
教育费附加	617,583.47	485,933.10
印花税	148,968.10	181,679.03
矿产资源补偿费	5,421,358.70	5,448,345.61
合计	<u>79,764,305.83</u>	<u>43,856,160.42</u>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12,767.51	550,150.9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53,614.58	1,166,874.34
合计	2,066,382.09	1,717,025.32

(二十三)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萍矿集团	880,371.90	880,371.90	关联方
丰城矿务局		16,534,456.82	
合计	880,371.90	17,414,828.72	

期末应付股利情况：

应付萍矿集团的股利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水煤浆公司因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需支付给萍矿集团的现金分红款，因水煤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暂未实际支付该款项。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	104,999,101.75	156,721,549.70
第三方	59,712,135.29	52,831,524.49
合计	164,711,237.04	209,553,074.19

1.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煤集团	88,100,000.00	134,000,000.00
合计	88,100,000.00	134,068,787.34

2.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丰城矿务局		136,331.53
江煤集团	88,100,000.00	134,000,000.00
萍矿集团	47,571.34	68,787.34
中鼎国际	15,848,529.71	20,384,445.33
江西煤业	1,003,000.70	2,131,985.50
合计	104,999,101.75	156,721,549.7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澳洲车佣金	1,552,183.29	尚未收到结算票据	
保加利亚合作项目	1,469,691.20	尚未收到结算票据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875,000.00	115,875,000.00
合计	54,875,000.00	115,875,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3,000,000.00	114,000,000.00
信用借款	1,875,000.00	1,875,000.00
合计	54,875,000.00	115,87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江西省分行	1996/10/30	2012/11/30	人民币	7.05		28,000,000.00		26,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江西省分行	1996/10/30	2012/5/30	人民币	7.05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江西省分行	1994/12/30	2012/5/30	人民币	6.40		4,350,000.00		4,35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江西省分行	1994/12/30	2012/5/30	人民币	6.80		2,500,000.00		2,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江西省分行	1996/10/30	2012/5/30	人民币	4.68		1,650,000.00		1,650,000.00
合计						51,500,000.00		49,500,000.0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将于一年内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	714,860.52	600,322.20
合计	714,860.52	600,322.20

(二十七)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6,140,000.00	189,140,000.00
信用借款	5,625,000.00	7,500,000.00
合计	141,765,000.00	196,640,000.00

注：期末保证借款的担保方分别为江煤集团、丰城矿务局及本公司，明细详见附注六、(五)关联担保情况。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9/12	2015/12/14	人民币	7.05		119,000,000.00		162,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996/12/04	2015/11/29	人民币	4.68		9,450,000.00		10,35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996/11/28	2015/11/29	人民币	7.05		3,390,000.00		3,990,000.00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2007/3/12	2015/11/20	人民币	6.90		3,000,000.00		4,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998/01/19	2013/5/30	人民币	6.40		2,300,000.00		6,650,000.00
合计						137,140,000.00		186,990,000.00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将于一年以后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	3,899,403.47	3,905,137.26
合计	3,899,403.47	3,905,137.26

(二十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69,232,000.00						269,232,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69,232,000.00						269,232,000.00
合计	269,232,000.00						269,232,000.00

(三十)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850.43	10,916,991.00	10,979,841.43	
煤矿维简费		7,641,893.70	7,641,893.70	
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费		9,374,130.00		9,374,130.00
合计	62,850.43	27,933,014.70	18,621,735.13	9,374,130.00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国土资字（2010）242 号文件，关于核定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的通知，本公司应共计缴存保证金 3,645.50 万元专项用于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2010-2016 年共计 3,645.5 万,分 6 年缴存，2011 年首次缴存 1,041.57 万元，剩余每年缴存 520.7 万元。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84,924,002.03			384,924,002.03
（2）拨款转入	8,086,168.37			8,086,168.37
小计	393,010,170.40			393,010,170.40
2.其他资本公积				
(1)关联交易差价	11,745,778.56			11,745,778.56
(2)股权投资准备	15,892,465.35			15,892,465.35
小计	27,638,243.91			27,638,243.91
合计	420,648,414.31			420,648,414.31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707,833.26			47,707,833.26
任意盈余公积	15,091,000.00			15,091,000.00
合计	62,798,833.26			62,798,833.26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1,640,687.0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640,687.0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27,108.8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13,578.23	

(三十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77,481,135.25	1,141,757,582.58
其他业务收入	136,515,405.63	57,316,463.93
营业成本	1,095,212,099.54	819,012,230.0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377,481,135.25	1,004,549,229.42	1,141,757,582.58	797,820,736.82
合计	1,377,481,135.25	1,004,549,229.42	1,141,757,582.58	797,820,736.8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产品	842,301,309.13	484,525,626.02	677,952,680.89	394,415,787.93
玻璃产品	407,262,941.61	412,448,664.50	271,044,699.57	225,129,710.40
客车产品	70,618,179.60	67,298,826.58	63,889,777.20	64,180,235.86
改性合成炭粉	57,298,704.91	40,276,112.32	128,870,424.92	114,095,002.63
合计	1,377,481,135.25	1,004,549,229.42	1,141,757,582.58	797,820,736.8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375,888,853.43	1,003,198,180.17	1,141,757,582.58	797,820,736.82
国外	1,592,281.82	1,351,049.25		
合计	1,377,481,135.25	1,004,549,229.42	1,141,757,582.58	797,820,736.8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303,985,166.70	20.08
客户二	185,912,832.17	12.28
客户三	130,522,505.76	8.62
客户四	89,422,269.77	5.91
客户五	84,118,748.36	5.56
合计	793,961,522.76	52.45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5,359.92	22,000.00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18,613.00	5,789,028.03	流转税的 5% 或 7%
教育费附加	6,356,886.92	4,026,519.44	流转税的 3%、2%
资源税	2,021,665.00	1,950,227.50	按原煤产量每吨计提 2.5 元
合计	15,062,524.84	11,787,774.97	

(三十六)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及服务费等	11,942,705.46	11,334,642.50
职工薪酬费	6,375,982.57	5,905,088.52
业务费	2,436,778.36	2,881,768.34
差旅费	1,717,892.61	1,857,786.61
铁架返空费	1,722,068.34	1,292,133.76
其他	1,483,225.49	1,635,035.69
合计	25,678,652.83	24,906,455.4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动保险费	817,647.44	1,038,667.83
职工薪酬费	79,718,199.10	71,135,490.79
保险费	654,144.16	562,642.12
折旧费	12,619,539.57	14,747,891.02
修理费	694,074.28	627,650.40
无形资产摊销	8,267,030.10	8,256,475.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606.00	954,797.05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7,249,594.81	5,329,350.06
业务招待费	11,849,970.65	12,180,439.75
差旅费	3,690,230.45	3,174,357.74
办公费	4,067,606.46	3,764,652.15
会务费	940,332.31	777,929.42
水电费	4,409,081.23	4,608,860.38
税金	7,616,488.02	6,891,319.75
矿产资源补偿费	8,423,013.09	6,779,526.79
诉讼费	452,283.70	744,982.80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15,787,473.10	7,642,612.20
研究费	1,064,067.75	510,326.00
运输费	1,064,830.23	1,133,371.48
警卫消防费	782,204.00	467,347.68
绿化费	617,464.30	568,197.46
汽车费	3,659,015.44	2,891,755.45
材料报废损失		4,128,752.56
其他	13,566,453.80	8,876,511.82
合计	188,119,349.99	167,793,908.67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711,231.10	62,801,279.48
减：利息收入	1,337,896.85	1,624,902.54
汇兑损益	160,535.64	240,483.15
其他	1,377,932.69	609,657.71
合计	74,911,802.58	62,026,517.80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711,163.74	11,998,173.92
存货跌价损失	4,164,761.30	827,106.5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276,395.95
合计	12,875,925.04	30,101,676.41

(三十八)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7,700.00	1,196,1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7,073.66	1,228,633.98
首次执行日前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摊销	-317,625.29	-317,625.29
合计	827,148.37	2,107,108.6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57,700.00	1,196,100.00	本期收到的分红较上期减少所致
合计	957,700.00	1,196,1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萍乡市水煤浆有限公司		780,600.81	该公司从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587,073.66	448,033.17	
合计	587,073.66	1,228,633.98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4,370.20	183,655.99	234,370.2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477.96		22,477.9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11,892.24	183,655.99	211,892.24
债务重组利得	31,760.83	1,096,107.42	31,760.83
政府补助	903,195.47	5,608,740.54	903,195.4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5.56	7,694,092.02	5.56
其他	1,387,954.30	2,718,684.37	1,387,954.30
合计	2,557,286.36	17,301,280.34	2,557,286.36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节能推广		500,000.00	
混合动力车项目奖励		4,300,000.00	
节能环保工程补助	808,685.47	808,740.54	
电子商务平台补助	12,000.00		
水土防治补助	82,510.00		
合计	903,195.47	5,608,740.54	

营业外收入的说明:

(1) 根据丰水利字【2010】43号、丰水利字【2010】45号文件,本公司2010年取得水土防治政府补助1,650,200.00元,受益期为20年,其中计入本期损益金额为82,510.00元;

(2)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环保厅赣财建[2009]428号文件,将收到的利用污染防治新技术综合治理工业窑炉烟气设备补助资金30万元,按照购置设备的折旧年限予以递延,本期由递延收益转入政府补助项目金额为40,009.88元。

(3)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9]999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公司2010年累计收到该项节能改造工程补助资金366.4万元,按照购置设备的折旧年限予以递延,本期由递延收益转入政府补助项目金额为517,812.25元。

(4) 根据萍乡市财政局[2011]122号文《萍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单位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收到噪声治理设备补助资金50万元,按照购置设备的折旧年限予以递延,本期由递延收益转入政府补助项目金额为50,863.34元。

(5) 根据萍乡市财政局下发的萍财预[2010]42号文《关于下达2010年单位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噪声治理环保政府补助资金20万元。

(6) 本期客车公司收到电子商务平台补助资金1.2万元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056.90	1,339,363.43	88,056.9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056.90	1,339,363.43	88,056.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701,500.00	592,100.00	701,500.00
罚款支出	376,130.28	843,927.10	376,130.28
防洪保安基金	275,000.00	275,000.00	
其他	316,640.03	402,378.17	316,640.03
合计	1,757,327.21	3,452,768.70	1,482,327.21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1,373,211.52	56,844,565.4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43,023.49	-2,007,108.08
合计	68,530,188.03	54,837,457.32

(四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9,327,108.85	42,444,770.50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818,442.66	9,448,393.42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28,508,666.19	32,996,377.08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
期初股份总数	S0	269,232,000.00	269,232,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69,232,000.00	269,232,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其中：可转换债券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269,232,000.00	269,232,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1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11	0.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 (P1+P3) /X2	0.1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 (P2+P4) /X2	0.11	0.12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附注**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到省煤集团公司往来款	374,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92,929.90
收到的银行利息	707,673.35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	50,324,778.68
合计	426,725,381.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支付销售费用	8,015,893.72
支付管理费用	59,318,540.05
支付制造费用	7,781,040.16
付省煤集团往来款	418,000,000.00
代垫铁路运费	36,500,00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77,932.69
支付营业外支出	1,018,358.86
支付其他往来款	32,143,569.67
合计	564,155,335.1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7,000.00
合计	217,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5,150,000.00
合计	5,150,000.00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33,105.55	44,563,646.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875,925.04	30,101,676.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273,031.94	89,156,847.48
无形资产摊销	8,330,419.38	8,337,548.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35,553.71	1,908,13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19,421.95	1,155,707.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108.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351,787.01	52,898,86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7,148.37	-2,107,10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3,023.49	-2,007,10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11,078.87	1,200,108.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02,434.75	-69,782,596.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82,327.32	119,960,769.65
其他	96,9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4,396.53	275,386,493.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312,568.83	221,242,002.0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21,242,002.04	192,813,756.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29,433.21	28,428,245.3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00,312,568.83	221,242,002.04
其中：库存现金	31,059.72	311,124.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865,809.11	220,930,877.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415,7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12,568.83	221,242,002.04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对本公 司的持 股比例 (%)	对本公 司的表 决权比 例(%)	本公 司最 终控 制方	组织机 构代码
江煤集团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南昌	李良仕	江西省政府 授权范围内的 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国内贸 易及生产加工 、系统内产权 交易经纪业务	161,474.00	50.56	50.56	江西省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73198054-0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组织机构 代码
客车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萍乡	刘智明	安源牌系列汽 车制造、销售 、汽车货运等	15,400.00	68.18	68.18	78145033-7
曲江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丰城	熊腊元	煤炭采掘销售	25,578.00	90.00	90.00	74195696-6
玻璃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萍乡	严思达	玻璃制造	36,000.00	100.00	100.00	66203596-6
哈布斯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中外合资)	萍乡	严思达	生产、销售、 维修中、高档 客车	300 万(欧 元)	75.00	75.00	67496326-8

水煤浆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萍乡	黄新明	及其配件 水煤浆等新型燃料生产、销售	500.00	51.00	51.00	78728076-2
-------	-----------	------	----	-----	-----------------------	--------	-------	-------	------------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安源旅游客车	有限公司	萍乡	钱荣华	客车制造、销售	500.00	40.00	40.00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3638841-5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丰城矿务局	母公司之子公司	75112441-8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萍矿集团)	母公司之子公司	15906664-2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鼎国际)	母公司之子公司	79698878-9
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安源管道)	母公司之孙公司	73915379-3
江西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西煤业)	母公司之子公司	68347426-3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伏玻璃)	母公司之子公司	56868075-8
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安源旅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3638841-5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丰城矿务局	材料	按市场定价	1,647,864.86	0.16	1,865,457.05	0.23
丰城矿务局	矿区服务费等	按市场定价	4,800,000.00	8.51	4,800,000.00	4.00
丰城矿务局	修理费、运输费及通讯费等	按市场定价	2,217,424.24	3.93	1,106,039.69	0.92
中鼎国际	基建工程	按市场定价	23,315,413.00	41.32	81,753,178.00	68.21
水煤浆公司	石油焦干粉	按市场定价			8,513,012.99	1.07
萍矿集团	材料	按市场定价	194,311.62	0.02	20,512.82	0.00
江西煤业	电力及材料	按市场定价	96,842,262.42	9.62	89,089,686.12	11.17
江西煤业	矿区服务费	按市场定价	1,200,000.00	2.13	1,200,000.00	1.00
江西煤业	租赁费及运输费	按市场定价	1,246,264.00	0.12	940,760.00	0.12
江西煤业	购集装架	按市场定价	2,861,025.64	0.36	3,046,153.85	0.38
江西煤业	基建工程	按市场定价	1,098,265.00	1.95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丰城矿务局	低燃值煤及材料	按市场定价	16,738,833.45	1.22	3,928,923.92	0.34
江西煤业	销售材料	按市场定价	950,172.80	0.07	468,246.22	0.04
中鼎国际	租赁费及转供电	按市场定价	4,042,854.85	96.78	918,343.25	92.00
中鼎国际	销售材料	按市场定价	326,445.86	0.10		
萍矿集团	场地租赁费	按市场定价	80,000.00	1.94	80,000.00	8.78
萍矿集团	客车	按市场定价			831,196.58	0.07
光伏玻璃	材料	按市场定价	198,854.46	0.01		
光伏玻璃	客车	按市场定价	341,880.34	0.02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20,000,000.00	2011/2/11	2012/1/20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15,000,000.00	2011/3/2	2012/2/28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10,000,000.00	2011/4/14	2012/4/7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15,000,000.00	2011/7/25	2012/7/24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15,000,000.00	2011/8/17	2012/8/14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20,000,000.00	2011/10/27	2012/10/24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20,000,000.00	2011/9/5	2012/9/4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15,000,000.00	2011/11/22	2012/11/17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20,000,000.00	2011/12/19	2012/12/15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50,000,000.00	2011/3/25	2012/3/25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30,000,000.00	2011/5/5	2012/5/5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50,000,000.00	2011/5/16	2012/5/16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30,000,000.00	2011/8/15	2012/8/15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40,000,000.00	2011/9/1	2012/9/1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30,000,000.00	2011/11/18	2012/11/18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50,000,000.00	2011/4/20	2012/4/19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50,000,000.00	2011/4/25	2012/4/24	否
江煤集团	安源股份	13,000,000.00	2011/5/12	2012/5/11	否
安源股份	曲江公司	30,000,000.00	2011/3/30	2012/3/29	否
江煤集团	曲江公司	50,000,000.00	2011/6/10	2012/6/9	否
江煤集团	曲江公司	75,000,000.00	2011/6/10	2012/10/27	否
江煤集团	曲江公司	35,000,000.00	2010/5/26	2011/5/26	否
丰城矿务局	曲江公司	10,350,000.00	1994/12/30	2015/5/30	否
丰城矿务局	曲江公司	3,990,000.00	2000/7/1	2015/5/30	否
丰城矿务局	曲江公司	4,300,000.00	1994/12/30	2013/5/30	否
丰城矿务局	曲江公司	1,850,000.00	1996/10/30	2013/5/30	否
丰城矿务局	曲江公司	6,650,000.00	1994/12/30	2013/5/30	否
丰城矿务局	曲江公司	162,000,000.00	1996/10/30	2015/5/30	否
合计		872,14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煤集团	14,000,000.00	2011/6/12	2012/6/11	
江煤集团	10,000,000.00	2011/7/31	2012/7/12	
江煤集团	14,000,000.00	2011/12/14	2012/12/14	
江煤集团	21,100,000.00	2011/12/29	2012/12/28	
江煤集团	9,000,000.00	2011/12/31	2012/12/31	
江煤集团	20,000,000.00	2011/12/9	2012/12/9	
合计	88,100,000.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安源旅游	7,000,000.00	2011/9/20	2012/9/19	
合计	7,000,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鼎国际	381,941.65	15,277.67		
	光伏玻璃	400,000.00	16,000.00		
其他应收款					
	丰城矿务局	110,003.25	8,403.25	4,169.92	2,084.96
	安源旅游	7,220,438.96	288,817.56	7,215,292.70	288,611.71
	中鼎国际	350,000.00	14,000.00	76,305.83	3,052.23
	萍矿集团	202,282.95	202,282.95	202,282.95	202,282.95
	光伏玻璃	67,261.22	2,690.45		
	江西煤业	6,617.38	264.70		
预付账款					
	中鼎国际	64,401.74		803,261.60	
	江西煤业	2,324,340.56		573,999.32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萍矿集团	212,275.97	144,931.37
	江西煤业	1,815,508.66	1,869,324.00
	中鼎国际		386,339.00
其他应付款			
	丰城矿务局		136,331.53
	江煤集团	88,100,000.00	134,000,000.00
	萍矿集团	47,571.34	68,787.34
	中鼎国际	15,848,529.71	20,384,445.33
	江西煤业	1,003,000.70	2,131,985.50

(七)或有事项**(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关联方:			
曲江公司	30,000,000.00	2012/3/29	根据被担保单位以往的还款信用记录, 及其财务状况判断, 此项担保对本公司财务无影响
小计	30,000,000.00		
非关联方:			
无			
小计			
合计	30,000,000.00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5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发行 80,412,446 股、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3,674,169 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 8,515,462 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5,86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根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10 年 7 月 31 日）至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之间的损益安排：玻璃公司、客车公司的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上市公司弥补；江西煤业过渡期的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原股东承担。公司应向江煤集团弥补客车公司、玻璃公司过渡期内亏损共计：147,293,632.80 元。

客车公司、玻璃公司过渡期内向公司本部新增加了往来款 308,135,146.66 元，由江煤集团清偿。公司本部应付江煤集团往来款 47,000,000.00 元。江煤集团在清偿过渡期内新增的客车公司、玻璃公司债务，并抵扣本公司应弥补的亏损、公司应付江煤集团往来款后，仍需支付给公司 113,841,513.86 元。

江煤集团已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通过银行支付 113,841,513.86 元给公司。

(三)、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因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母公司 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09,017,340.19 元，加上 201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62,754,719.05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262,621.14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鉴于母公司期末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的需要，201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0 年 8 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有玻璃公司 100%的股权及客车公司 68.18%的股权和拥有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应收客车公司的债权及应收玻璃公司的债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 50.08%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公司另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 50.08%股权与安源股份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合计 49.92% 的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准；2011 年 11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36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2052 号《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发行 80,412,446 股股份、向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3,674,169 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 8,515,462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145,864 股股份（共计 225,747,9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 年 1 月 20 日安源股份与江煤集团、中弘矿业、中国华融及中国信达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2 年 2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根据江煤集团、中弘矿业、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与安源股份签署的《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即 2012 年 1 月 1 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江西煤业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江西煤业股东以现金补足；安源玻璃和安源客车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既过渡期间安源玻璃亏损额 104,247,985.76 元；按安源玻璃按股权比例承担的亏损额 104,247,985.76 元；安源客车亏损 63,135,299.27 元；按安源客车按股权比例承担的亏损额 43,045,647.04 元；全部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组合小计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60,151.40</u>	<u>100.00</u>	<u>60,151.40</u>	<u>100.00</u>	<u>60,151.40</u>	<u>100.00</u>	<u>60,151.40</u>	<u>100.00</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60,151.40	100.00	60,151.40	60,151.40	100.00	60,151.40
合计	<u>60,151.40</u>	<u>100.00</u>	<u>60,151.40</u>	<u>60,151.40</u>	<u>100.00</u>	<u>60,151.40</u>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北京市中色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60,151.40	5 年以上	100.00

5.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0,065,020.76	99.92	91,353,317.96	10.26	571,787,604.76	99.95	102,910,098.68	1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99,436.07	0.08	56,278.28	8.05	301,930.25	0.05	36,680.27	12.15
组合小计	699,436.07	0.08	56,278.28	8.05	301,930.25	0.05	36,680.27	12.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0,764,456.83	100.00	91,409,596.24	10.26	572,089,535.01	100.00	102,946,778.95	17.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1,551.65	93.15	26,062.06	259,263.17	85.87	10,370.53
1 至 2 年	12,000.00	1.72	960.00	3,200.00	1.06	256.00
2 至 3 年	3,200.00	0.46	640.00	12,896.14	4.27	2,579.22
3 至 5 年	8,136.40	1.16	4,068.20	6,192.84	2.05	3,096.42
5 年以上	24,548.02	3.51	24,548.02	20,378.10	6.75	20,378.10
合计	699,436.07	100.00	56,278.28	301,930.25	100.00	36,680.27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玻璃公司	489,638,954.25			根据 2010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果, 对玻璃公司的往来不计提坏账, 相关损失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客车公司	400,426,066.51	91,353,317.96	22.81	根据 2010 年 7 月 31 日评估的风险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90,065,020.76	91,353,317.96	10.26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玻璃公司	子公司	489,638,954.25	1 至 5 年	54.97
客车公司	子公司	400,426,066.51	1 至 5 年	44.95
中鼎国际	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0.04
况梦瑶	职工	120,000.00	1 年以内	0.01
刘军	职工	100,000.00	1 年以内	0.01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玻璃公司	子公司	489,638,954.25	54.97
客车公司	子公司	400,426,066.51	44.95
丰城矿务局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69.92	
中鼎国际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0,000.00	0.04
合计		890,419,190.68	99.9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无											
权益法小计											
玻璃公司	成本法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100.00		125,952,146.39	24,771,241.63	
客车公司	成本法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68.18	68.18		105,000,000.00		
曲江公司	成本法	236,650,940.55	236,650,940.55		236,650,940.55	90.00	90.00				102,673,568.75
萍乡焦化	成本法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6.11	6.11				957,700.00
海南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3.89	13.89				
成本法小计		713,650,940.55	713,650,940.55	-1,000,000.00	712,650,940.55				230,952,146.39		103,631,268.75
合计		713,650,940.55	713,650,940.55	-1,000,000.00	712,650,940.55				230,952,146.39	24,771,241.63	103,631,268.75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780,000.00	440,000.00
营业成本	341,024.16	289,298.39

(五)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631,268.75	191,406,211.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首次执行日前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摊销		
合计	103,231,268.75	191,406,211.3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57,700.00	1,196,100.00	利润变动所致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673,568.75	190,210,111.37	利润变动所致
合计	103,631,268.75	191,406,211.37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764,719.05	87,335,458.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234,058.92	86,838,343.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4,126.34	1,866,318.65
无形资产摊销	63,389.28	81,072.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3,655.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511,978.59	-7,341,808.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231,268.75	-191,406,21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665.89	-41,11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293,923.00	-29,165,034.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119,862.37	76,535,759.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1,776,723.09</u>	<u>24,519,128.34</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756,700.30	171,679,460.4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1,679,460.46	115,534,194.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42,922,760.16</u>	<u>56,145,266.09</u>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313.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19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1,760.8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0.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74,959.15
所得税率	
所得税影响额	183,937.53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578.96
合计	818,442.6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11	0.11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06,662,568.83	222,659,002.04	-52.10%	本年归还江煤集团往来款以及外部借款
预付款项	27,258,065.35	53,350,320.56	-48.91%	浮玻厂新二线所预付的设备、材料等款项办理结算手续减少了预付款项余额；国家实施银根紧缩政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水煤浆公司以及公司其他下属单位材料采购均调减了预付款额度所致。
在建工程	46,673,181.27	216,498,940.26	-78.44%	本期玻璃公司浮法新二线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450,463.68	5,741,282.63	151.69%	玻璃公司浮法新二线投产，相应的增加玻璃架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57,975.00	20,120,000.00	-42.06%	浮玻厂支付给安源区政府的土地款 846 万元因为土地增资而转出
应付票据	13,600,623.00	217,000.00	6167.57%	曲江公司及玻璃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为减少现金支付而到银行开具票据。
预收款项	37,342,410.50	60,978,364.43	-38.76%	主要是本期曲江公司和玻璃公司浮法玻璃厂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9,764,305.83	43,856,160.42	81.88%	曲江公司效益增加导致相应的税费增加
应付股利	880,371.90	17,414,828.72	-94.94%	本期曲江公司支付丰矿股利 1653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75,000.00	115,875,000.00	-52.64%	本期归还 6300 万元借款
专项储备	9,374,130.00	62,850.43	14814.98%	曲江公司本年新增的计提未用的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费 1042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2,875,925.04	30,101,676.41	-57.23%	去年同期玻璃公司工程玻璃厂计提生产线减值准备等 2304 万元
投资收益	827,148.37	2,107,108.69	-60.74%	本期收到的分红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57,286.36	17,301,280.34	-85.22%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以及上期处理了无需支付的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57,327.21	3,452,768.70	-49.10%	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此页无正文, 为《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长: 李良仕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